



公司代码：600965

公司简称：福成股份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4 所述，福成五丰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韶山天德福地陵园有限责任公司被韶山市公安局出具《立案决定书》，决定对湖南韶山天德福地陵园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立案侦查，截止目前该案件仍在审理中。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公司负责人李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甄兰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晶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2022年度末总股本818,700,9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54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红利44,209,851.57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年度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可能面临的风险。

十一、其他

适用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2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49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1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4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8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79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4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单位负责人、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	指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福成集团	指	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福生投资	指	三河福生投资有限公司
燕高投资	指	三河燕高投资有限公司
餐饮公司	指	福成肥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灵山宝塔陵园	指	三河灵山宝塔陵园有限公司
福成生物科技	指	三河福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粮润生态农业	指	三河市粮润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
天德福地陵园	指	湖南韶山天德福地陵园有限责任公司
福成控股	指	三河福成控股有限公司
和辉基金	指	深圳市福成和辉产业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福成房地产	指	河北福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福成酿酒	指	三河市福成酿酒有限公司
福成商贸	指	三河福成商贸有限公司
润成小额贷款	指	三河市润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福成大酒店	指	福成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润旭房地产	指	三河市润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和鑫汽车	指	三河市和鑫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福成优选	指	三河市福成优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福成木兰	指	福成木兰有限公司
永兴水泥	指	三河市永兴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隆盛物业	指	三河市隆盛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兴隆运输	指	三河市兴隆运输有限公司
福兴物业	指	三河市福兴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福成新型建材	指	兴隆县福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金天地生态农业	指	三河市金天地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
晟良门窗	指	三河市晟良门窗生产安装有限公司
一福一城物业	指	三河市一福一城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一福一城电子商务	指	三河一福一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一福一城俱乐部	指	三河市福成一福一城俱乐部有限公司
本报告期、本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福成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Fortune Ng Fung Food (Hebei)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Fortun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良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邓重辉	绳东莉
联系地址	河北省三河市燕郊高新技术园区京榆大街 963 号	河北省三河市燕郊高新技术园区京榆大街 963 号
电话	010-61595607	010-61595607
传真	010-61595618	010-61595618
电子信箱	Fortune600965@163.com	Fortune600965@163.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河北省三河市高楼镇高庙村东侧、庄户村北侧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22年5月,公司注册地址由河北省三河市燕郊经济技术开发区迁至河北省三河市高楼镇高庙村东侧、庄户村北侧
公司办公地址	河北省三河市燕郊高新技术园区京榆大街963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065201
公司网址	www.fucheng.net
电子信箱	Fortune600965@163.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福成股份	600965	福成五丰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关东店北街1号国安大厦13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史绍禹、杜凤利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0年
营业收入	1,073,890,737.22	1,268,506,611.25	-15.34	1,086,334,896.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310,867.92	150,336,976.91	-28.62	120,758,506.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7,086,963.89	141,337,683.29	-24.23	81,740,278.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966,763.58	51,801,516.95	100.70	217,272,753.96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20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18,961,703.92	2,109,894,950.60	0.43	2,041,428,069.19
总资产	2,487,402,852.19	2,670,927,941.23	-6.87	2,530,273,081.45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0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1311	0.1836	-28.59	0.1475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1311	0.1836	-28.59	0.14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1308	0.1726	-24.22	0.09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075	4.411	0.664	9.9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065	5.526	减少0.461个百分点	2.986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2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17,203,099.14	243,207,751.56	315,133,693.96	198,346,192.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291,032.02	30,549,007.08	51,272,191.36	-25,801,36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0,105,624.84	25,455,219.28	47,037,998.89	-15,511,879.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62,570.41	20,744,194.20	14,570,986.68	24,589,012.2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2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716,527.26		-621,513.29	-512,808.5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00,358.18	详见财务报告附注七、57 政府补助	3,087,100.00	2,087,5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209,766.47		3,984,646.34	454,515.0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989,264.09		5,548,825.11	49,889,456.6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5,373,648.10		2,999,764.54	12,899,665.7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960,164.31			769.30
合计	223,904.03		8,999,293.62	39,018,228.03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国内经济活动正逐步恢复，公司主营业务面向人民群众基础性饮食大消费，市场需求强劲，面对国内庞大市场，公司采取积极措施提升主营业务产业链核心竞争力-从源头保证食品绿色安全、降低产品成本及价格、研发热销佳品、拓展市场覆盖和品牌建设，赢得消费者信赖，扩大市场规模和市场占用率。

报告期内，外部总体经营环境不佳-各地区内部及跨地区人员通行和商品物流受到限制，商业活动尤其是到店服务业受到极大影响，公司连锁餐饮和殡葬相关业务营业收入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滑；公司部分下游客户出现经营困难，为此报告期内公司增加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根据天德福地陵园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以下简称：“非吸案件”）处理和和辉基金清算的情况和进展，报告期内公司对其他非流动资产（对和辉基金的投资款）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天德福地陵园对非吸案件可能产生的赔付义务计提了预计负债。公司主营业务面向人民饮食基础必需消费，国内市场基本需求依然稳定强劲，公司总体经营保持稳健。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74 亿元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 亿元，同比分别减少 15.34%和 28.62%；公司长期保持经营性现金流入，2022 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 1.04 亿元，同比增长 100.70%；公司财务健康，报告期末公司有息负债为零，资产负债率由 2021 年 19.41%下降至 13.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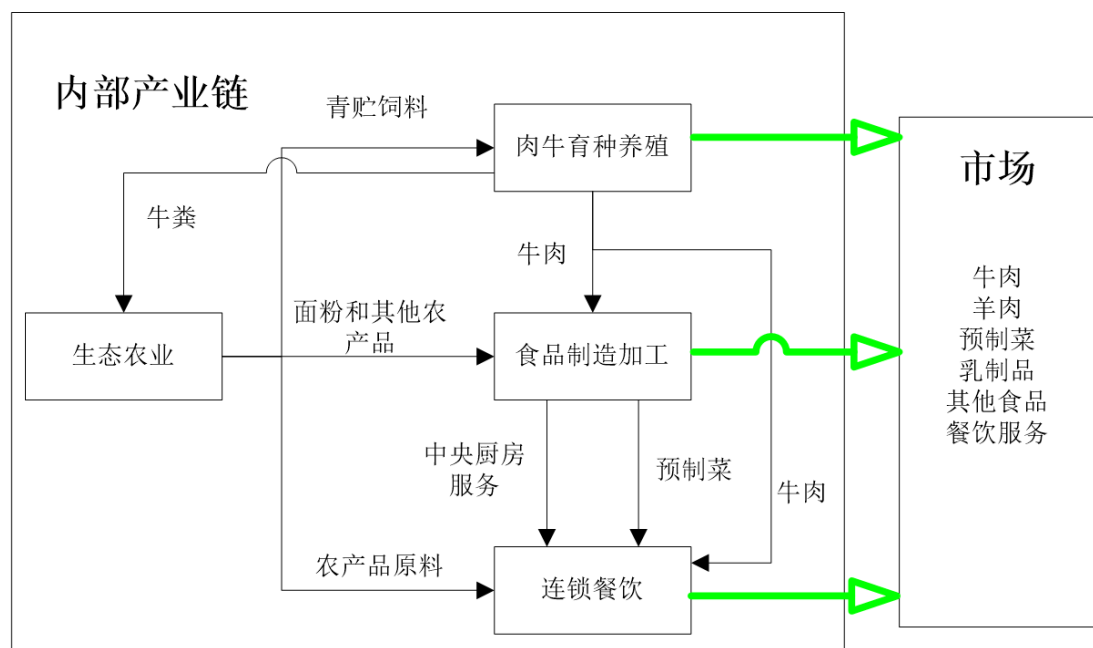
响应 2023 年中央 1 号文件精神-“大力推进种源等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升农机装备研发应用水平”和“加快发展设施农业”。2022 年生态农业业务未取得实质性进展，公司生态农业发展重点方向转向与肉牛育种养殖、食品制造加工和连锁餐饮业务结合配套，应用大型农机装备实施大规模自动化机械化种植，升级现代农业，建立饮食消费大产业链绿色源头；报告期内，公司全面完成燕郊西吴养牛场北区和南区的改扩建工程，建设工厂化集约养殖基地，容纳存栏活牛的规模超过 1 万头。公司将进一步扩大工厂化集约养殖基地规模，充分利用可开发空闲土地建设活牛育种养殖设施。利用公司多年肉牛养殖经验和优势，肉牛育种养殖屠宰业务实现高水平恢复，至报告期末已生产犊牛 6,941 头，肉牛育种养殖业务实现毛利润 5,180.88 万元，为公司进一步做强肉牛育种养殖业务迈出坚实步伐；公司将投入优质活牛种源培育工作，与科研院所及同行共同攻关解决农业领域的优质肉牛种源瓶颈问题，拓宽公司养殖业务收入来源。

公司主营业务面向人民群众基础性消费，发展战略清晰-进一步完善和加强公司从田间到餐桌的饮食产业链闭环，业务从生态农业到肉牛育种养殖到食品制造加工和连锁餐饮，实现各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和互补效应，打造绿色安全健康饮食产业链。生态农业的种植养殖产品和副产品（如小麦加工面粉的副产品麦麸）成为肉牛育种养殖饲料和食品制造加工业务原料，肉牛育种养殖的产品牛肉成为食品制造加工和连锁餐饮的原料，充分发挥业态间产业协同，降本增效，最终实现饮食消费产品的绿色健康安全。同时，肉牛育种养殖的排泄物还填生态农业标准化种植农田，增

加产量和土地肥力，形成生态农业循环经济。响应发展农业的国家政策，公司将利用资源优势，继续开展生态农业业务，强化与公司下游食品制造加工和连锁餐饮业务的连接，通过机械化、自动化大规模种植提高农业生产效率。九零和零零后年轻一代正逐步进入社会主流，面对未来时代消费趋势，在打造绿色健康产业链闭环基础上，公司将充分发挥已形成的“福成”牛肉品牌和福成“鲜到家”预制菜品牌优势，重点投入加强公司食品制造加工-预制菜和肉牛育种养殖业务发展。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围绕农牧食品加工餐饮一体化及其他产业两条主营业务线，公司两条主营业务线涉及多个行业，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和特点等说明如下：



(一) 生态农业

公司的生态农业进行农作物种植、植树育苗、植树绿化、农机作业、农产品贸易等产业，并承揽生态环境修复、土壤修复、水土保持等维护生态的环保工程。生态农业简称 ECO，把发展农田种植与林、牧、副、渔业，发展大农业与第二、三产业结合起来，利用传统农业精华和现代科技成果，通过生态工程，协调发展与环境之间、资源利用与保护之间的矛盾，形成生态上与经济上良性循环，经济、生态、社会三大效益统一。生态农业、生态保护和生态修复进入 2019 年 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的《绿色产业目录》。2021 年全国农业总产值 7.83 万亿元，同比增长 9.21%。公司所从事生态农业的一部分种植类业务，会受到天气病害条件的影响。

2022 年 1 月 5 日农业农村部印发《“十四五”全国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明确到 2025 年，全国农机总动力稳定在 11 亿千瓦左右，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75%，粮棉油糖主产区（市、

区)基本实现农业机械化,丘陵山区县(市、区)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55%,设施农业、畜牧养殖、水产养殖和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率总体达到 50%以上。

根据全国第二次土地侵蚀遥感调查,我国水土流失面积 356 万平方公里,沙化土地 174 万平方公里,每年流失的土壤总量达 50 亿吨,全国 113,108 座矿山中,采空区面积约为 134.9 万公顷,采矿活动占用或破坏的土地面积 238.3 万公顷,植被破坏严重。随着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和市场需求快速释放,生态修复行业快速发展,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公司生态农业尚处于起步阶段,主要方向是农作物种植、植树育苗、植树绿化和承揽生态修复工程,报告期内尚未形成规模化专业能力。

(二) 畜牧业-肉牛育种养殖

目前公司畜牧业主要是肉牛育种养殖,我国肉牛养殖主要分别在冀鲁豫、西北 8 省区和东北 3 省三个地区,总体上规模养殖程度低、能繁殖母牛饲养量持续下降和自主培育的肉牛专用品种少,生产核心种群依赖进口,地方品种选育改良进展滞后、性能退化严重,已成为制约产业发展的主要瓶颈。2021 年末存栏 9,817.25 万头,同比增长 2.67%;2021 年全国牛出栏 4,707.43 万头,同比增长 3.11%;牛肉产量 697.51 万吨,同比增长 3.73%,牛肉自给率 76%左右;2010 年全国人均牛肉消费量 4.87 公斤,2020 年人均牛肉消费量 6.26 公斤,牛肉产量、牛肉消费量和牛肉价格逐年缓慢稳定上升,2021 年牛肉生产价格指数为 106.1(2020 年=100)。肉牛养殖和消费的周期性不强,全国牛存栏、出栏数量、牛肉价格总体小幅波动增长。我国牛肉产量不能满足国内牛肉消费需求增长,目前是全球最大的牛肉进口国,进口主要来自南美洲和大洋洲的巴西、阿根廷、乌拉圭、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家。

2022 年 1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提出:“大力推进种源等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升农机装备研发应用水平”和“加快发展设施农业”,要求加快实施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工程、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鼓励发展工厂化集约养殖。农业农村部制定的《推进肉牛肉羊生产发展五年行动方案》,方案提出:到 2025 年,牛羊肉自给率保持在 85%左右;牛羊肉产量分别稳定在 680 万吨、500 万吨左右;牛羊规模养殖比重分别达到 30%、50%。国家各部门的政策及相关配套政策,有利于降低养牛成本,提高养牛积极性,促进解决牛肉自给率提升、能繁殖母牛饲养量持续下降和自主培育的品种数量少等问题。

2000 年 10 月,公司前身合营公司被农业部、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财政部、外经贸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等八部委联合确定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大龙头企业”。2004 年公司以肉牛养殖主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成为国内第一家养牛为主业的上市公司。根据 2018 年 11 月 29 日农业农村部发布《关于公布第八次监测合格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继续享受“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的称号。利

用公司养牛和屠宰资质。公司以工厂化集约养殖方式进行肉牛养殖，集中建设大型肉牛养殖场。2022 年完成西吴养牛场北区和南区建设，建成单个养殖场存栏数量能达到一万头的工厂化集约养殖场。报告期末，公司存栏活牛 10,446 头。我国肉牛养殖规模化程度低、集中度低，缺少大型甚至超大型肉牛牧业集团，缺少全国性的肉牛牧业集团，规模化牧场主要存栏品种主要以“西门塔尔”和“安格斯”为主。

（三）食品加工业

食品加工业涉及农副食品加工业和食品制造业两大类，包括粮食加工、蔬菜加工、肉制品加工、乳制品加工、水产品加工、调味发酵品生产、食品综合等门类，与人民日常生活饮食相关，受经济周期变动影响相对较小，公司产品全年没有特别明显的季节性，一般逢重大节日业务有少量波动。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食品加工业产值多年保持快速增长。由于国家扩大内需政策的推进、食品需求刚性以及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政策，未来食品加工业仍将保持平稳增长，产业规模稳步扩大。现代生活节奏和生活方式改变，外卖、方便食品和预制菜等未来市场需求快速增长。根据艾媒咨询(www.iimedia.cn)数据，2022 年中国预制菜市场规模预计达到 4,196 亿元，估计到 2025 年将突破 9,000 亿元。

2022 年 11 月 1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2022 版）》（以下简称：“审查通则”）起施行，新增了对未列入《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和无审查细则的食品品种，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许可办法”）和审查通则的相关要求，结合类似食品的审查细则和产品执行标准制定审查方案（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除外），实施食品生产许可审查；在现场核查方面，审查通则明确了需要组织现场核查的各种情形。报告期内，行业政策法规的变化对食品制造加工行业没有显著影响。

公司食品加工产品主要包括速食（预制菜）、肉制品、乳制品和益生菌粉等产品，食品加工业营业收入占公司总体营业收入比例不断提高，收入规模占全国食品加工制造业销售总额比例不到一个百分点。2007 年公司开始以福成“鲜到家”品牌生产销售方便菜品（预制菜），福成“鲜到家”品牌在方便菜品（预制菜）细分领域已形成一定市场占有率和美誉度。在多个国内非权威机构的预制菜排名中，公司预制菜排名居于前列。

（四）餐饮服务行业

我国的餐饮服务行业按经营模式可分为连锁模式及非连锁模式，餐饮服务市场非常分散，品牌属地化竞争，以独立经营的餐厅为主，而经历多年的发展与市场竞争，餐饮服务行业发展已进入投资主体多元化、经营业态多样化、经营模式连锁化和行业发展产业化的阶段，餐饮服务行业长期发展势头强劲。连锁中式餐厅品类丰富，包括炒菜、面条、面点、火锅、粥等多种产品，连锁餐厅经营策略是标准化管理和品牌推广，具有统一烹制标准、统一宣传等特点。餐饮服务收入

主要驱动因素是门店数量、单店规模、客流量、客单价和翻台率等,随着 4G/5G 通信技术应用和手机普及,移动互联网应用深入各领域,餐饮行业成为线上互联网连接线下的最大入口,移动互联网给餐饮服务经营带来巨大的机会和挑战。一方面线下餐饮服务提供到店堂食服务,并在许多场景提供社交功能,另一方面线上餐饮服务仅满足餐饮基本功能,无需提供就餐场所和社交环境。餐饮服务的线上与线下定位差异,带来餐饮服务模式的重大变化。聚焦线上的餐饮服务,可进行工厂式无门店运营,外卖发展迅速。食品安全问题一直是餐饮服务行业的关键问题,全行业食品安全问题频出,保障食品安全是餐饮行业经营的根本。

报告期内到店服务行业受到极大冲击,间歇性停业、到店消费客户减少、原材料加工成本上升、固定成本高居不下等一系列负面因素,餐饮服务行业出现大量中小餐饮企业倒闭及连锁企业关闭门店的情况。餐饮门店租金在餐饮服务成本结构中占比较大,门店租金成本低的经营者(如以经营外卖为主),相对而言受冲击程度略低。2021 年餐饮服务行业较 2020 年有一定程度恢复,2021 年我国餐饮行业收入达 46,894.9 亿元,同比增长 18.6%。2022 年餐饮行业受其他影响仍较严重,预制菜的发展让餐饮服务行业相对降低了堂食业务减少带来的部分影响,并为餐饮服务行业提供了新的盈利模式。公司连锁餐饮门店全部位于北京、河北和内蒙古,2022 年公司连锁餐厅门店多次长时间关店停止运营,经营业绩受到影响。

我国国家级餐饮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等,各地方还有地方性法规和管理办法。2022 年 11 月 11 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进一步规范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添加剂管理的公告(征求意见稿)》,对餐饮服务提供者使用食品添加剂提出规范性要求。报告期内行业相关国家级法律法规变化,对于餐饮服务行业总体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连锁餐饮服务门店数量没有变化,在营连锁餐饮门店 32 家,分布于北京市、河北省和内蒙古自治区三省、市和自治区。

(五) 殡葬服务行业

殡葬服务主要分为三个板块,分别是墓园服务(墓地销售、墓地相关服务等)、殡仪服务(殡仪礼仪、火化、遗体处理等)以及相关产品服务。目前殡葬服务行业竞争格局基本是属地化竞争,沿海及一线发达城市市场成熟度较高,中西部中小城市相对市场规模有限。全国非法墓地较大范围内客观存在,影响形成合法有序经营的大市场。殡葬服务行业主要由国有单位占主导,市场高度分散。

殡葬服务行业国家级的主要法律法规为《殡葬管理条例》(2012 年修订),2018 年 9 月民政部公布《殡葬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截止报告期末尚未正

式立法。除国家级《殡葬管理条例》外，各地尚有地方性的殡葬服务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提出坚决打击违法兴建殡葬设施行为，有利于依法合规的殡葬服务经营者。2021 年 5 月 14 日，民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规划提出：全面建立基本殡葬服务保障制度、加快补齐殡葬服务设施短板和切实提高殡葬领域治理水平，制定公墓建设管理办法和节地生态安葬标准，推动公益性墓地建设，鼓励和引导绿色环保用材、节约用地、生态安葬。国家殡葬管理方针是移风易俗、节约土地和保护环境。新政策法规下，公司的殡葬服务业务必须向环境友好、提升服务质量、差异化经营和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方向发展，以实现殡葬服务能力全面提升。报告期内，国家级行业法规未发生修订变化。

公司于 2015 年通过定增方式收购控股股东旗下灵山宝塔陵园进入殡葬服务行业，殡葬行业市场高度分散，公司所占市场份额非常小。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公司于 2004 年 7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2007 年肉制品加工业务和“鲜到家”方便菜产品投产，2013 年 12 月并购餐饮公司，2021 年 2 月合作成立生态农业合作社，2021 年 7 月重启肉牛养殖和屠宰业务。公司定位于综合性农牧食品加工餐饮一体化生产及服务企业，形成种植+肉牛养殖+屠宰+食品加工+餐饮一体化业务产业链，及综合性“中央厨房”为主业的经营模式，产品及服务包括生鲜肉、肉制品、乳制品、面食、烘焙食品、速食（预制菜）、中餐、西餐等系列；2015 年公司收购殡葬陵园资产，目前已形成农牧食品加工餐饮一体化及其他产业双产业线格局。

公司采取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一体化经营模式，具体包括：

- 1) 农林作物种植、销售和生态环保工程服务；
- 2) 肉牛育种、养殖、屠宰、活牛与牛肉制品销售；
- 3) 以各类食材为原材料的食品研发、加工制造、代加工和销售；
- 4) 连锁餐饮服务；
- 5) 公墓开发、销售和殡葬陵园服务。

公司产品及服务的业务对象有机构用户（B 端）和终端消费者（C 端）用户，销售模式采取线上和线下方式，获客方式采取传统渠道和互联网渠道相结合。

（一）生态农业

生态农业的主要产品及服务有各类种植农作物、树苗和林木，同时承揽承建生态环境修复等环保工程。公司从事生态农业的优势在于租赁苗木土地的便利性和临近北京、天津的地域优势，公司进入生态农业时间较短，缺乏生态环境修复、土壤修复等生态环保工程的知名工程案例，初期业务拓展存在劣势。公司生态农业的种植类业务，尚未开展规模化种植工作。报告期内，生态

农业业务几乎未产生业务收入。

在国家提出 2030 年达到碳达峰、2060 年左右实现碳中和的总体低碳经济目标，以及相关政策支持下，生态农业具有广阔发展空间。公司拥有生态农业下游完整产业链：畜牧->食品加工制造->连锁餐饮，在公司内部产业闭环内生态农业的农作物种植业务与公司饮食消费大产业链紧密结合。大规模机械化自动化农业生产种植降低成本、提高土地使用和生产效率，符合国家农业发展方向。产业间高度协同，同时又符合国家农业发展政策。

（二）畜牧业-肉牛养殖

公司贯彻《关于实施重要农产品保障战略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落实 2021 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积极发展牛羊生产的要求，执行《推进肉牛肉羊生产发展五年行动方案》的精神。

报告期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本支出改扩建肉牛养殖设施的议案》，审议批准公司西吴各庄北区养牛场建设合同金额 1.5 亿元。该项目于 2022 年 9 月 12 日竣工验收。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资本支出改扩建肉牛养殖设施的议案》，西吴养牛场路南侧牛场项目改扩建工程施工合同金额 5,727.02 万元，该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竣工验收。自 2021 年恢复肉牛育种养殖屠宰业务以来，已累计投资超过 4.1 亿元，其中养牛场建设投资约 2 亿元、采购活牛开支约 2.09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采购西门塔尔牛 9,901 头，生产犊牛 6,941 头，出售犊牛 5,389 头，存栏活牛 10,446 头。2022 年公司肉牛育种养殖业务实现收入 9,073.85 万元，实现了肉牛育种养殖业务的高水平恢复。

公司经营肉牛养殖及屠宰业务多年，作为国内第一家 A 股养牛为主业的上市公司。2006 年“福成”牌牛肉被评为“中国牛肉市场消费者满意放心第一品牌”和“福成”牌冷鲜肉被评为 2006 年度北京市场最受消费者欢迎的肉类食品品牌，2008 年获得“北京奥运会指定供应商”中的“优秀供应商”称号。公司在肉牛育种和养殖方面具有丰富经验，拥有肉牛养殖专业人才队伍，对肉牛市场具有深厚了解，同时结合福成集团的养殖用地，形成公司在肉牛育种、养殖和屠宰业务的优势。

（三）食品加工

公司食品加工产业以向 B 端和 C 端生产销售中西式即食熟食和即配方便菜为主，也包括冷鲜肉类、乳制品、烘焙食品、面食、益生菌粉等产品，自营产品开发、制造和销售兼营食品代加工，与盒马鲜生、东方豪客、西贝、味多美、航空食品等众多优质客户建立了稳定业务合作。公司具有两个中央厨房资质，立足公司食材原料、产品研发和品牌优势，研发生产符合大众需求和趋势的健康食品。公司积极与中国农业大学开展产学研合作，不断提升产品研发能力。同时，公司是“军民融合促进会副会长单位”，光荣地承担起了为中国人民子弟兵食品安全保驾护航的重任。

2022 年消费者对预制菜需求持续增加，消费者端预制菜接受度提升，预制菜市场规模继续增长。公司 2007 年进入预制菜领域，树立了福成“鲜到家”品牌的良好市场影响力，形成“福成”、“鲜到家”和“大师菜”三大系列，已形成多系列市场热销产品，牛排系列、方便菜肴、肉糜类、焖锅类、气调产品等，“福成鲜到家京东自营旗舰店”多款预制菜产品热销，部分产品进入“京东金榜-方便菜金榜”。报告期内，公司认真履行企业社会职责，在城市和小区封闭、进出物流不畅等各种困难条件下，克服不利条件完成保供工作。

报告期内，针对 2022 年国内整体经济环境，公司采取了多种经营管理措施进行积极应对。公司食品制造加工业务主要经营主体包括速食品分公司和肉制品分公司，两家分公司组织、人员和产品均存在较大重叠。在存在一些内部阻力情况下，报告期内公司对两家分公司实施了管理统一、采购统一、销售统一和生产统一的积极管理举措，合并精简职能相同机构，明确部门职责，制订新的薪酬和激励政策。公司对食品加工业务采取的内部管理改善措施，触动到部分销售人员的不适当利益，对公司业务造成了一定的短期波动影响。管理措施将在未来产生积极效果，一方面实现降本增效，另一方面责权利到位后增强员工主观能动性，促进提升全员岗位绩效。

公司拥有“福成”中国驰名商标及“鲜到家”速食品牌、客户对公司产品的品质认知和优质 B 端客户成为公司食品加工业务的竞争优势，公司需要研发精品、扩大市场覆盖面和触达消费者渠道。食品加工业务未来增长驱动力源于市场热销产品的开发、触达消费者渠道的拓展、消费者对品牌认知和自营产品比例的进一步提升。

2022 年公司食品加工业务营业收入 7.49 亿元，同比减少 15.37%，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71.96%。

（四）餐饮服务

公司餐饮服务坚持优质食材、自主特色和原汁原味，以引领营养健康消费和服务大众为宗旨，经营以牛肉食材等为特色的连锁火锅、韩式烤肉和烤肉特色自助餐三大品类餐饮。公司连锁餐饮“福成肥牛”品牌在华北及其他地区具有一定美誉。报告期内，公司在营连锁门店数量没有发生变化，全部采取直营方式经营，32 家门店分布于北京市、河北省和内蒙古自治区三省、市和自治区。

2022 年公司餐饮门店所在北京和河北等地区门店间歇性停业时间超过 2021 年，尤其在 2022 年上半年，上半年餐饮服务收入同比大幅减少 30%以上。报告期内，面对严峻外部形势，餐饮服务业务部门采取以下积极措施应对不利影响：1）科学预测估计调整门店营业时间；2）采取门店套餐、社区业主套餐、外卖档口、社区售卖等方式开展外卖业务增加收入；3）研发新菜品；4）与门店房东沟通降低租金，管理人员降薪；5）暂停老店翻修和新店开店计划等措施。取得了积极成效，2022 年公司餐饮服务业务毛利润增长 0.19%，实现毛利润 9,152.13 万元。

公司在食材原料、品质保证和成本管控方面具有相对优势，“福成肥牛”品牌在区域内具有一定认知度，有利于公司餐饮业务合理有序扩张发展。公司在加盟餐饮门店管理、跨区域门店管理

和移动互联网运营等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

（五）殡葬服务

殡葬服务行业是近几年新增业务，属地特征较为明显，与行业紧密关联的数据主要是死亡率和火化率等指标。公司殡葬服务业务进行公墓开发和维护，向客户提供各类墓位、殡仪服务和殡仪用品销售。

公司灵山宝塔陵园总面积 760 余亩，总共可提供墓位约 12.5 万个，位于北京大七环与京秦高速交汇口，可为常住人口超 2000 万的北京及周边市民提供殡葬一体化服务。受外部环境影响，2022 年殡葬服务业务仅实现收入 5,817.41 万元，同比下降 56.18%。

报告期内，湖南韶山天地福地陵园相关案件和诉讼进展，详见本报告第六节重大事项之十四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之（1）“合同诈骗案进展情况”和本报告第六节重大事项之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决定对和辉基金不再进行延期，详见公告(编号：2021-008)。和辉基金正在清算过程中，详见本报告第六节重大事项之十四“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不适用

1、品牌优势

公司拥有的“福成”品牌为中国驰名商标，公司的牛肉产品及各类肉制品、速食品已获市场高度认可，公司已与盒马鲜生、东方豪客、西贝、味多美、航空食品等众多优质客户建立了长久合作关系；福成“鲜到家”方便菜品牌在预制菜领域内具有一定美誉度，部分产品入选“京东金榜-方便菜金榜”，拥有多个互联网热销预制菜产品及系列；“福成肥牛”连锁餐饮品牌在华北及其他区域具有一定知名度。

2、地理位置优势

公司地处河北省三河市燕郊高新技术园区，毗邻北京市城市副中心，距北京市 CBD 区域 35 公里，公司产品大量销往北京地区，送货到北京市中心区域不超过 3 小时。2022 年 12 月 30 日，北京市到唐山市及天津市北辰区的城际高铁已部分通车，1 小时冷鲜产品覆盖人口超过 4,000 万人。优越的地理位置使公司产品出厂后能够在最短时间内送达客户，保证产品鲜美度和降低产品库存。

北京地铁 22 号线正在施工建设，北京地铁 22 号线在燕郊镇设有站点，未来开通后将极大方便北京市居民往来。

3、产业链优势

公司拥有生态农业、肉牛育种养殖、食品加工制造和连锁餐饮的完整产业链，对于保证饮食

产品安全健康和降低成本具有优势。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74 亿元，同比减少 15.3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 亿元，同比减少 28.62%；公司实现经营性现金流入 1.04 亿元，投资性现金流入-1.76 亿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 3.65 亿元。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24.87 亿元，因偿还银行借款，总资产较期初减少 6.87%，净资产 21.19 亿元，较期初增加 0.43%。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073,890,737.22	1,268,506,611.25	-15.34
营业成本	738,967,176.12	853,821,761.54	-13.45
销售费用	137,480,112.41	160,162,648.17	-14.16
管理费用	51,288,247.85	57,344,681.17	-10.56
财务费用	-3,212,932.64	-14,826,939.24	78.33
研发费用	2,943,387.57	16,438,101.36	-82.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966,763.58	51,801,516.95	100.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270,840.94	511,840,022.69	-134.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260,894.29	-20,495,210.63	-1,326.00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107,389.07 万元，同比减少 15.34%，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减少 16.17%。报告期内受外部各方面因素的影响，食品加工业收入减少 15.37%，餐饮业收入减少 27.36%，殡葬行业收入减少 56.1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 73,896.72 万元，同比减少 13.45%。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同比减少 14.17%。报告期内受外部各方面因素的影响，食品加工业成本减少 15.54%，餐饮业成本减少 27.74%，殡葬业成本减少 49.01%。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畜牧业	90,738,540.00	38,929,693.64	57.10	/	/	/
食品加工业	749,144,874.56	614,392,157.74	17.99	-15.37	-15.54	增加 0.17 个百分点
餐饮业	142,946,937.63	51,425,591.25	64.02	-27.36	-27.74	增加 0.19 个百分点
殡葬行业	58,174,075.61	8,557,532.44	85.29	-56.18	-49.01	减少 2.07 个百分点
生态农业	0.34	3,537.00	/	-100.00	-99.98	/
合计	1,041,004,428.14	713,308,512.07	31.48	-16.17	-14.17	减少 1.6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活牛	90,738,540.00	38,929,693.64	57.10	/	/	/
牛肉	184,525,735.35	139,319,756.50	24.50	-16.53	-18.89	增加 2.20 个百分点
羊肉	19,576,958.87	14,503,258.71	25.92	-9.34	-15.94	增加 5.81 个百分点
肉制品	230,794,364.29	189,626,317.26	17.84	-27.82	-28.33	增加 0.58 个百分点
乳制品	23,177,397.00	20,776,730.64	10.36	56.83	39.70	增加 10.99 个百分点
速食品	282,926,304.01	245,128,329.86	13.36	-6.21	-4.30	减少 1.73 个百分点
益生菌粉	8,144,115.04	4,515,240.06	44.56	28.06	57.79	减少 10.45 个百分点
餐饮服务	142,946,937.63	51,948,115.96	63.66	-27.36	-27.01	减少 0.18 个百分点
墓位销售、管理、殡葬服务	58,174,075.61	8,557,532.44	85.29	-56.18	-49.01	减少 2.07 个百分点
苗木	0.34	3,537.00	/	-100.00	-99.98	/
合计	1,041,004,428.14	713,308,512.07	31.48	-16.17	-14.17	减少 1.6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北京地区	593,142,355.43	455,018,079.28	23.29	-17.42	-13.29	减少 3.66 个百分点
华北地区	324,841,821.36	164,023,973.84	49.51	-6.01	-4.65	减少 0.72 个百分点
东北地区	11,747,992.35	10,570,422.15	10.02	26.13	61.14	减少 19.55 个百分点
华东地区	82,713,142.06	65,937,968.41	20.28	-29.12	-26.72	减少 2.62 个百分点
华南地区	5,551,390.04	3,873,493.61	30.22	-73.15	-76.59	增加 10.25 个百分点
其他地区	23,007,726.90	13,884,574.78	39.65	-26.38	-34.72	增加 7.70 个百分点



合计	1,041,004,428.14	713,308,512.07	31.48	-16.17	-14.17	减少 1.6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直销模式	912,639,721.93	609,253,783.19	33.24	-18.34	-16.42	减少 1.53 个百分点
分销模式	128,364,706.21	104,054,728.88	18.94	3.30	1.82	增加 1.18 个百分点
小计	1,041,004,428.14	713,308,512.07	31.48	-16.17	-14.17	减少 1.60 个百分点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为内部抵消后财务数据。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活牛	头	7,232.00	6,118.00	10,446.00	-6.64	2,100.72	39.88
小计	头	7,232.00	6,118.00	10,446.00	-6.64	2,100.72	39.88
牛肉	吨	3,823.50	3,381.75	734.21	5.27	-14.94	151.05
羊肉	吨	318.38	289.04	66.24	14.87	-5.69	79.51
肉制品	吨	8,768.74	8,976.43	503.11	-28.84	-27.20	-29.22
乳制品	吨	4,042.96	3,755.27	375.70	133.54	114.43	326.90
速食品	吨	6,034.77	6,314.97	245.03	-13.28	-7.89	-53.35
益生菌粉	吨	6.71	6.78	0.07	11.46	12.44	-50.00
小计	吨	22,995.06	22,724.24	1,924.36	-7.76	-9.92	16.38
墓位	个	166.00	762.00	4,962.00	-92.67	-44.38	-10.72
小计	个	166.00	762.00	4,962.00	-92.67	-44.38	-10.72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畜牧业	活牛	38,929,693.64	5.46				
食品加工业	食品加工	613,869,633.03	86.06	727,469,975.41	87.53	-15.62	
餐饮业	餐饮服务	51,948,115.96	7.28	71,170,856.26	8.56	-27.01	
殡葬业	墓位租赁及管	8,557,532.44	1.20	16,783,824.72	2.02	-49.01	

	理、殡葬服务						
生态农业	苗木	3,537.00	0.00	15,680,849.32	1.89	/	
合计		713,308,512.07	100.00	831,105,505.71	100.00	-14.17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畜牧业	活牛	38,929,693.64	5.46	0.00	/	/	
牛肉	牛肉	139,319,756.50	19.53	171,760,738.26	20.67	-18.89	
羊肉	羊肉	14,503,258.71	2.03	17,253,139.85	2.08	-15.94	
肉制品	肉制品	189,626,317.26	26.58	264,576,544.00	31.83	-28.33	
乳制品	乳制品	20,776,730.64	2.91	14,872,484.85	1.79	39.70	
速食品	速食品	245,128,329.86	34.36	256,145,521.03	30.82	-4.30	
益生菌粉	益生菌粉	4,515,240.06	0.65	2,861,547.42	0.34	57.79	
餐饮服务业	餐饮服务	51,948,115.96	7.28	71,170,856.26	8.56	-27.01	
殡葬服务业	墓位租赁及管理、殡葬服务	8,557,532.44	1.20	16,783,824.72	2.02	-49.01	
生态农业	苗木	3,537.00	0.00	15,680,849.32	1.89	/	
合计		713,308,512.07	100.00	831,105,505.71	100.00	-14.17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8,205.41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6.95%；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0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00%。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8,818.85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5.52%；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0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00%。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较同期减少 14.16%。收入减少，销售费用也相应减少，其中主要是职工薪酬、运输费、租赁费、广告宣传费、促销费及能源费用等较同期减少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较同期减少 10.56%。收入减少，管理费用也相应减少，其中主要是职工薪酬、折旧费、费用摊销较同期减少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较同期增加 78.33%。主要是本报告期较同期利息收入(同期有未付产权的利息收入)减少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较同期减少 82.09%。主要是人工费、材料费和折旧费较同期减少导致。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2,943,387.57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2,943,387.57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27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20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0.93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0
硕士研究生	1
本科	1
专科	7
高中及以下	11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1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6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10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3
60 岁及以上	0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增加了 100.70%。主要是本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同期减少导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减少了 134.44%。主要是本报告期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较同期减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同期增加导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减少了 1326%。主要是本报告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同期减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同期减少导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640,016,852.29	25.73	1,001,580,083.65	37.50	-36.10	
应收票据	866,112.89	0.03	1,741,500.00	0.07	-50.27	
应收账款	120,353,693.00	4.84	143,352,223.92	5.37	-16.04	
预付账款	24,258,080.06	0.98	27,578,533.43	1.03	-12.04	
其他应收款	32,777,283.66	1.32	51,389,644.95	1.92	-36.22	
存货	607,710,875.35	24.43	619,187,865.81	23.18	-1.85	

其他流动资产	9,486,061.87	0.38	13,456,191.47	0.50	-29.50	
投资性房地产	1,023,957.33	0.04	1,179,276.69	0.04	-13.17	
固定资产	597,121,807.79	24.01	429,516,052.64	16.08	39.02	
在建工程	20,846,816.20	0.84	50,916,621.91	1.91	-59.06	
生产性生物资产	160,100,565.28	6.44	43,161,657.03	1.62	270.93	
使用权资产	68,749,448.74	2.76	59,339,653.27	2.22	15.86	
无形资产	26,734,394.11	1.07	27,943,765.46	1.05	-4.33	
长期待摊费用	32,963,066.58	1.33	29,988,406.08	1.12	9.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25,801.55	0.13	5,178,429.43	0.20	-37.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1,168,035.49	5.67	165,418,035.49	6.19	-14.66	
总资产合计	2,487,402,852.19	100.00	2,670,927,941.23	100.00	-6.87	
短期借款	0.00	0.00	180,000,000.00	34.73	-100.00	
应付账款	72,949,132.22	22.02	113,559,717.51	21.91	-35.76	
预收账款	29,029,840.75	8.76	44,203,870.86	8.53	-34.33	
合同负债	4,037,590.24	1.22	2,858,770.17	0.55	41.24	
应付职工薪酬	17,178,461.94	5.19	20,108,254.27	3.88	-14.57	
应交税费	12,859,376.51	3.88	31,579,229.96	6.09	-59.28	
其他应付款	94,556,034.36	28.54	60,712,571.09	11.71	55.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508,365.66	4.08	10,927,259.50	2.11	23.62	
其他流动负债	928,516.74	0.28	928,516.74	0.18	0.00	
预计负债	19,176,260.42	5.79			100.00	
递延收益	13,009,649.25	3.93	11,237,858.89	2.17	15.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75,332.80	0.66	2,449,045.15	0.47	-11.18	
租赁负债	51,870,996.97	15.65	39,757,075.44	7.67	30.47	
负债合计	331,279,557.86	100.00	518,322,169.58	100.00	-36.09	

其他说明:

本期期末余额较上期期末变动较大的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本期末较上期末减少了 36.10%, 主要是本报告期偿还银行借款和采购原材料所致。

应收票据: 本期末较上期末减少了 50.27%, 主要是本期末减少了应收的银行承兑票据。

其他应收款: 本期末较上期末减少了 36.22%, 主要是本期其他应收款的收回和核销所致。

固定资产: 本期末较上期末增加了 39.02%, 主要是本期末养牛场牛棚等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本期末较上期末减少了 59.06%, 主要是本期末养牛场牛棚项目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生产性生物资产: 本期末较上期末增加了 270.93%, 主要是养牛场成熟性母牛的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期末较上期末减少了 37.71, 主要是本期末计提的坏账准备转回所致。

短期借款: 本期末较上期末减少了 100.00%, 主要是本期末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应付账款：本期末较上期末减少了 35.76%，主要是本期末应付的货款减少所致。

预收账款：本期末较上期末减少了 34.33%，主要是本期餐饮公司出售华冠大街资产款转入固定资产清理所致。

合同负债：本期末较上期末增加了 41.24%，主要是本期末公司的合同负债货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本期末较上期末减少了 59.28%，主要是本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较上期末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本期末较上期末增加了 55.74%，主要是本期末公司应付往来款和未结算工程款增加所致。

预计负债：本期末较上期末增加了 100%。主要是本期末公司计提韶山陵园的未决诉讼所致。

租赁负债：本期末较上期末增加了 30.47%，主要是本期末公司承租土地、房屋租赁增加所致。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注：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附注七、55。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食品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按产品分项分						
产品分项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牛肉	184,525,735.35	139,319,756.50	24.50	-16.53	-18.89	2.20
羊肉	19,576,958.87	14,503,258.71	25.92	-9.34	-15.94	5.81
肉制品	230,794,364.29	189,626,317.26	17.84	-27.82	-28.33	0.58
乳制品	23,177,397.00	20,776,730.64	10.36	56.83	39.70	10.99
速食品	282,926,304.01	245,128,329.86	13.36	-6.21	-4.30	-1.73
益生菌粉	8,144,115.04	4,515,240.06	44.56	28.06	57.79	-10.45
小计	749,144,874.56	613,869,633.03	18.06	-15.37	-15.62	0.24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按销售模式分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直销模式	620,780,168.35	509,814,904.15	17.88	-18.42	-18.47	0.05
分销模式	128,364,706.21	104,054,728.88	18.94	3.30	1.82	1.18
小计	749,144,874.56	613,869,633.03	18.06	-15.37	-15.62	0.24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按地区分部分						
地区分部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北京地区	508,271,990.28	427,287,793.04	15.93	-14.84	-12.77	-2.00
华北地区	122,910,222.54	94,299,378.59	23.28	-4.26	-10.92	5.74
东北地区	11,679,192.35	10,564,274.33	9.55	49.88	65.82	-8.69
华东地区	82,620,613.06	65,929,768.21	20.20	-23.30	-25.81	2.70
华南地区	4,926,880.53	3,762,517.78	23.63	-74.66	-76.56	6.19
其它地区	18,735,975.80	12,025,901.08	35.81	-25.06	-41.31	17.76
小计	749,144,874.56	613,869,633.03	18.06	-15.37	-15.62	0.24

2 报告期内线上销售渠道的盈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销售渠道	本年度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线上销售	1,161.93	1.08	26.34	2353.95	2.14	27.94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除对和辉基金的投资外，公司对外股权投资均为战略性投资，在母公司报表层面体现为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表之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之 3 长期股权投资。报告期末，和辉基金已处于清算状态，详见本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之十四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的说明之（4）和辉基金清算进展情况。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拥有股权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福成肥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0%	29,005.61	19,196.41	14,846.51	305.97
三河灵山宝塔陵园有限公司	100%	65,624.69	60,949.98	5,778.83	2,745.64
三河福成控股有限公司	100%	13,872.00	8,427.00	0.00	-1,499.83
三河福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38.41	560.51	881.41	153.93
湖南韶山天德福地陵园有限责任公司	80%	20,973.17	12,942.92	38.58	-2,779.25
三河市粮润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	88%	1,955.72	1,539.95	0.00	7.73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围绕农牧食品加工餐饮一体化及其他产业-两条业务线发展，涉及生态农业、肉牛育种养殖、食品加工和餐饮服务等多个行业，部分行业格局及趋势内容参考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和之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公司从事的各行业格局与趋势陈述如下：

(一) 生态农业

公司生态农业的一个方向是农田种植与畜牧业及第二、三产业相结合，与传统农业种植衔接，通过机械化自动化大规模种植，向下游产业供应初级农产品原材料。传统种植农业关系到人民饮食之本，随着农业科技水平不断进步和农业生产方式持续改进，长期总体维持稳步低速增长。2021年全国农业总产值 7.83 万亿元（不含林牧渔），同比增长 9.19%，2013 年至 2021 年复合增长率为

6.10%。从事农业生产主体形式众多，有大中型国有企业、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从事农业种植相关的上市公司有苏垦农发（601952）、北大荒（600598）、亚盛集团（600108）、登海种业（002041）、大北农（002385）等。

公司生态农业另一个方向是生态修复、土壤修复等环境工程行业，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因国家宏观政策引导，近期及未来行业发展趋势良好，空间广阔。生态修复的土壤污染治理、荒漠化治理、矿山复垦、园林绿化等领域均有上市公司涉足。园林绿化上市公司相对较多，竞争比较激烈；土壤污染治理、荒漠化治理、矿山复垦等领域竞争相对缓和。涉及生态修复的企业非常多，市场极度分散，尽管部分上市企业生态修复业务表现良好，但市场份额仍然非常低。

园林绿化类从事生态修复的上市公司有节能铁汉（300197）、美晨生态（300237）、冠中生态（300948）、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300495）和绿茵生态（002887）等，从事荒漠化治理、矿山复垦、土壤污染治理的上市公司和大型企业有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中煤地质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和蒙草生态（300355）等。

（二）畜牧业-肉牛育种养殖

随着生活水平提高，国内牛肉人均消费量持续增长，我国已成为全球第二大牛肉消费国，肉牛养殖与屠宰业务长期总体小幅波动增长。但受制于肉牛养殖成本高周期长、养牛积极性低、能繁殖母牛饲养量持续下降和自主培育的专用品种数量少等原因，活牛存栏数量难以快速增长。国内大型养牛企业和牧场较少，排名前十名企业活牛存栏数量不足全国存栏数量的 1%。国内大型肉牛养殖企业包括重庆恒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中禾恒瑞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300313）、云南三江并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3723）、云南海潮集团听牧肉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832151）和安徽荷金来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870144）等。

（三）食品加工

食品加工业涉及农副食品加工业和食品制造业两大类，在 market 需求的快速增长和科技进步的有力推动下，门类齐全，实现了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良好态势，产品向绿色、健康和方便的方向发展。近年来，公司所处的预制菜细分领域发展迅速，量价齐升。据艾媒咨询(www.iimedia.cn)报告，2022 年我国预制菜行业规模达到 4,196 亿元，同比增长 21.3%。食品加工业细分品类繁多，各细分品类均有大型优秀企业。公司食品加工业务包括牛肉、羊肉、肉食品、速食品（预制菜）、乳制品和益生菌粉等，2022 年食品加工业务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别为 7.49 亿元和 6.14 亿元，毛利润率 18.02%。

食品制造行业的大型企业包括双汇发展（00895）、龙大肉食（002726）、安井食品（603345）、味知香（605089）、国联水产（300094）、得利斯（002330）等。

（四）餐饮服务

餐饮服务行业受短期外部经营环境影响严重，许多中小型从业者倒闭。餐饮服务行业是基础性消费行业，受经济周期及其他因素影响相对较小，预期在较快时间内能够恢复到正常水平。餐厅作为重要的社交场所，将继续发挥其社会职能而带动餐饮业务增长。

餐饮种类繁多，品类包括火锅、烧烤、中式正餐、小吃快餐、饮品、烘焙甜品、西餐及其他品类，火锅和烧烤占比持续处于前列。公司经营的餐饮服务品类有火锅、烧烤和以烤肉为特色的自助餐，属于大消费量餐饮品类。随着视频平台的兴起，餐饮品牌增加了新传播途径，平台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以抖音、快手为首的短视频平台，另一类是以 B 站为首的视频平台，视频长于短视频但又不长。餐饮服务竞争已不止于口味和价格竞争，移动互联网运营、安全质量管理、品牌运营、营销管理、运营管理和创新能力成为竞争的关键领域。

(1) 火锅品类，品牌繁多、市场分散，大型餐饮企业有海底捞(06862.HK)、呷哺呷哺(00520.HK)、成都蜀大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东来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百胜中国(09987.HK)等；

(2) 烧烤品类大型连锁餐饮企业包括深圳市正君餐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内蒙古九田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延吉市丰茂德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盘古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等；

(3) 自助餐大型连锁餐饮企业包括北京好伦哥餐饮有限公司、上海赤坂亭餐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比格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扬州东园食品有限公司等。

(五) 殡葬服务

殡葬服务行业参与者以国有机构为主，民营企业为辅，属地化和区域化竞争。随着中国进入老龄化社会，各层次殡葬服务需求将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殡葬业务主要资产灵山宝塔陵园位于北京周边，辐射北京市、河北省和天津市，主要竞争者为北京市及北京周边的陵园经营企业。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不适用

沿着“把握方向”、“发挥优势”和“聚焦核心”三个方面确定公司发展战略和执行战术。绿色低碳健康、快节奏现代生活方式、移动互联网化、人口老龄化和重要农牧产品保障政策，作为公司确定发展战略的重要因素。

公司已形成农牧食品加工餐饮一体化产业链发展格局，逐步打造全链条绿色健康安全产品及服务，沿着社会未来发展方向，发挥公司既有优势，充分利用公司资源。产业链前端，成立农民专业合作社直接链接到生态农业，通过规模化和工业化改变传统农业种植和运作模式，机械化自动化大规模土地种植和养殖，提升土地利用效率，提高农产品产出，增加农民收入。生态农业产出的农产品作为肉牛育种养殖、食品加工和连锁餐饮的饲料或原料；肉牛养殖产出的牛肉作为食品加工和连锁餐饮的原料，食品加工的预制菜及中央厨房为连锁餐饮提供产品和服务，形成端到端完整饮食大消费产业链，产业链上形成业务互动，并逐步在产业链各环节上积累优势。另外，肉牛育种养殖的排泄物还填生态农业标准化种植农田，增加产量和土地肥力，形成生态农业循环经济。

在产业链上，重点发展食品加工预制菜和肉牛育种养殖业务，引进各类人才，加强产品研发，提升品牌知名度，扩展全国市场线下渠道覆盖，开展线上渠道运营。进一步建设福成“鲜到家”预制菜品牌、“福成肥牛”餐饮品牌和“福成”牛肉品牌。通过“中央厨房”系统，连接食品制造和连锁餐饮业务，业务上相互融合促进。

以绿色健康安全为宗旨，在建设新视野、精专业和强执行的经营团队基础上，以产品服务和营销为前端驱动，重点抓产品及服务研发、品牌建设和营销管理，带动主业整体向前发展提高。产品及服务紧跟现代快节奏生活方式和移动互联网化趋势，研发大众口味、方便快捷和绿色健康的产品及服务，打造核心产品、系列及服务。

(三) 经营计划

√适用□不适用

1、 引进或内外部培养管理、品牌、营销、运营和产品研发等多领域专业人才，建设具有新视野、精专业和强执行的经营团队；

2、 重点推动营销渠道建设，建立线上线下全方位营销渠道和服务渠道，拓展产品覆盖区域范围。在稳固传统北京及华北市场基础上，成倍扩大营销团队，加强向全国市场拓展业务；

3、 聘请知名内部控制专业咨询机构合作，对公司进行全面内部控制咨询和改善，提升公司内控系统有效性。对管理层进行内部控制相关培训，加强内部控制环境建设。

4、 投资六点五亿左右新建两个以上存栏一万头养牛场，新增购买优质活牛，扩大活牛存栏数量；投资建设一个优质种牛繁育中心，与专业机构合作进行牛品种育种，培育本地化优质牛品种；

5、投资一点六二亿左右扩大生态农业。福成投资集团控股的三河市兴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荣农业”）已成立四家农业合作社，农业合作社已从三河市及周边村镇流转两万多亩农业集团土地经营权。公司计划收购兴荣农业，直接和/或间接流转获得三万亩以上农村集体土地经营权，用于公司扩大生态农业种植，开展规模化机械化农业种植；

6、 落实各项运营管理规定，规范公司运营；推进精细成本管理，有效降低成本费用，提升盈利水平；严格执行 GB/T19001-2016/ISO9001:2015、ISO9001:2000GB/T1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和 HACCP 的认证标准、各项生产制造管理制度和制造工艺流程，保障产品质量与安全；

7、 加强产品及服务研发，精准定位，优化产品结构，开发新产品及服务品种、不断推陈出新菜品及口味，满足目标市场需求。各业务单元持续改进生产工艺，针对不同物流距离和保鲜时间产品，研发针对性生产工艺，保证最终产品口味和安全。继续与中国农业大学在产学研方面深入合作，拓展合作方式与领域，利用高校专业技术优势提升公司产品研发能力；

8、 加强品牌建设，确定目标群体和单/多品牌定位，运用传统品牌和新媒体品牌宣传方式，

重点投入新媒体品牌宣传方式，进行微信公众号、电商平台、直播平台、视频平台和知识分享平台等新媒体渠道的内容建设、宣传推广和运营，提升公司品牌在客户及消费者中的认知，逐步建立产品及服务类别与公司品牌在消费者心中的强关联。

特别提示：公司对 2023 年经营计划的披露，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承诺，提示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之间的差异。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不适用

1、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已建立较为规范的管理制度，生产运营状况良好。食品加工和餐饮服务包括原料采购、检测、储存、配料、食品生产、销售和终端服务等流程，每一步流程或步骤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才能避免食品安全事故发生。一旦出现问题处理不当，可能给消费者造成伤害，并给公司造成极大负面影响和经济损失。

2、市场价格变动风险

农产品市场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公司产品及服务成本，若出现相应成本变动不能反映到最终产品及服务价格的情况，对本公司经营将产生负面影响，甚至导致产生亏损。

3、大股东控制风险

报告期末，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票 282,510,77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4.51%。公司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但该公司有可能凭借其控股地位，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关键岗位人员任免施加不当影响，或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从而给本公司生产经营和中小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4、多元化经营风险

公司经营多种业务，导致资源分散投入，同时各业务需要不同的专业技术及管理人才，以应对不同业务风险。公司进入生态农业和殡葬服务领域时间较短，可能出现因经验或人才欠缺导致应对风险事件失当，给公司造成较大损失。

5、国家政策影响风险

公司经营多种业务，国家政策是各业务经营决策的重要考虑因素。一旦经营期间国家政策变动，且变动内容与经营决策时国家政策内容偏差较大的，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极大负面影响。

6、气候风险

华北地区出现极端天气-出现地区极端高温或低温、连续干旱或降水等，可能导致生态农业种植和肉牛育种养殖业务产生重大经济损失。

7、疫病风险

生态农业受严重病虫害侵袭，畜牧业受严重动物疫病影响，都可能对公司造成较严重的经济



损失。

(五)其他

适用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程序完全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在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公司能够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严格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保证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合理的原则。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关系

2022 年 5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向公司、李良及邓重辉出具警示函，并提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实行财务分开、业务独立。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福成先生公开承诺：“承诺自即日起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范第 1 号-规范运作》、《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等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及上市公司流程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规范参与上市公司的运作。”此后，公司控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其权利并承担义务，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亦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董事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均能勤勉地履行职务，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负责。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设有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6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能够本着为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财务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5、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尊重和维护债权银行及其他债权人、客户、员工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与其和谐合作共同发展。公司在所在地积极关注公益事业、环境保护等问题，不断增加对环保综合治理的投入，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发挥公司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的带头作用，事业上共荣、经济上共赢。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使所有股东都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7、关于投资者关系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的沟通与交流，董事会指定专门的部门和工作人员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了现金分红的内容，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等方面内容做出硬性规定。

为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47 号文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修订）》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46 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2014 年修订）》的要求，2015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订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增加了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禁止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等内容，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利益。

8、关于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公司第三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旨在加强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规定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数据及其他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本公司在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编制过程中及重大事项筹划期间，及时做好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一）资产独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护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产独立，公司资产独立建账、独立保管及使用，公司业务体系独立运营。

（二）人员独立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

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通过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的方式提议任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

（三）财务独立

报告期初，公司控股实际控制人安排控股股东工作人员直接参与公司财务支付流程最终审批，2022 年 5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向公司、李良及邓重辉出具警示函，并提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实行财务分开、业务独立。针对出现的情况，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福成先生公开承诺：“承诺自即日起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范第 1 号-规范运作》、《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等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及上市公司流程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规范参与上市公司的运作。”，并停止安排控股股东工作人员参与公司财务支付流程的审批。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核算体系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管理体系；公司银行账户独立，未发生非因交易原因将公司资金存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及其关联人控制的账户；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任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通过各种方式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公司未违法违规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四）机构独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业务经营部门或者其他机构及其人员的独立运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股东权利行使对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参与。

（五）业务独立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且不从事并承诺不存在且不从事与本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他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福成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保证自身并将促使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规范并减少与福成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其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与福成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无法避免或者确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其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保证依法履行相应程序，按照与独立第三方进行交易的交易价格与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福成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依法履行了相应程序，按照与独立第三方进行交易的交易价格与交易条件进行交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	www.sse.com.cn	2022 年 5 月 20 日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7 项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办理贷款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费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下一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推荐名单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换届选举及下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候选人推荐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李良	董事长总经理	男	32	2021年3月24日	2025年5月19日	0	0	0	无	36	否
吴学成	董事	男	40	2021年3月24日	2025年5月19日	0	0	0	无	41.66	否
于卫红	董事副董事长	女	59	2022年5月19日	2025年5月19日	0	0	0	无	18.57	否
陆兴久 (离任)	董事副董事长	男	42	2022年5月19日	2022年10月14日	0	0	0	无	45.4	否
王晓阳 (解聘)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男	56	2019年5月17日	2022年5月18日	0	0	0	无	0	否
蔺志军 (解聘)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男	50	2019年5月17日	2022年5月18日	0	0	0	无	0	否
郑建军	独立董事	男	57	2022年5月19日	2025年5月19日	0	0	0	无	0	否
韩晶华	独立董事	女	44	2022年5月19日	2025年5月19日	0	0	0	无	0	否
刘建玲	独立董事	女	61	2022年5月19日	2025年5月19日	0	0	0	无	0	否
王永臣 (解聘)	独立董事	男	67	2019年5月17日	2022年5月18日	0	0	0	无	3	否
周游 (解聘)	独立董事	男	54	2020年5月18日	2022年5月18日	0	0	0	无	3	否
赵文智	监事会主席	男	67	2019年5月17日	2025年5月19日	0	0	0	无	0	否
李国印	监事	男	72	2019年5月17日	2025年5月19日	0	0	0	无	1.8	否
吴玉龙	监事	男	60	2019年5月17日	2025年5月19日	0	0	0	无	8.85	否



李大刚	监事	男	46	2019年5月17日	2025年5月19日	0	0	0	无	14.24	否
李建强	监事	男	43	2021年5月18日	2025年5月19日	0	0	0	无	15.19	否
程 静 (解聘)	财务总监	女	54	2019年5月17日	2022年5月18日	0	0	0	无	43.45	否
甄兰兰	财务总监	女	41	2022年5月19日	2025年5月19日	0	0	0	无	24.49	否
邓重辉	董事会秘书	男	49	2021年12月15日	2025年5月19日	0	0	0	无	84.54	否
合计	/	/	/	/	/				/	340.19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李良	2015年12月至今任兴隆县瑞良门窗生产安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4月至今任三河金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7年4月至今任三河市和鑫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5月至今任大厂万福盛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6月至今任廊坊鼎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8月至今任大厂回族自治县润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5月17日担任本公司董事，2021年3月24日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吴学成	2012年8月至2015年12月任三河灵山宝塔陵园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主任兼销售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三河灵山宝塔陵园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21年1月至今任三河灵山宝塔陵园有限公司总经理。
于卫红	2018年至2021年任三河市兴隆运输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2年1月至4月任福成投资集团财务总经理；2022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资金总监。
陆兴久 (离任)	2017年至2019年任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三河速食品分公司生产中心总监；2019年至2021年6月任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三河速食品分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7月至2022年10月任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三河速食品分公司总经理。
王晓阳 (解聘)	1998年至2022年在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蔺志军 (解聘)	1998年10月至2022年在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任业务主管、市场部经理，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郑建军	2017年至今任三河市大有会计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9月至今任三河市建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韩晶华	2016年3月至今任河北拓律师事务所主任。
刘建玲	1984年7月至今在河北农业大学教学。
王永臣 (解聘)	1999年11月至今任文安志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主任会计师。



周游 (解聘)	1991年8月至1996年6月任辽宁省测绘质检站科员；1996年7月至2000年4月任辽宁省勘界办副主任科员；2000年5月至2015年7月任辽宁省殡葬协会副会长、秘书长；2015年8月至今任辽宁省殡葬协会会长。
赵文智	2004年至今，任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1年至今任内蒙古贸发粮油食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国印	1996年至2008年4月任河北三河福成养牛集团总公司财务经理；2008年5月至2020年4月30日任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0年5月1日至今在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工作。
吴玉龙	2011年至今任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
李大刚	2009年1月至2012年4月任公司屠宰加工厂厂长；2012年5月至2017年12月任福成肥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区域经理；2018年1月至2019年1月任公司采购中心经理；现任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
李建强	2015年8月至2018年11月任河北盈讯网络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11月至2019年2月在三河福成商贸有限公司任职；2019年2月至2019年12月任三河市福成工艺品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1月至2022年8月在三河福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总监。
程静 (解聘)	2006年1月至2011年2月任公司财务部经理，2011年3月至2022年5月任公司财务总监。
甄兰兰	2017年8月至2019年12月任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管会计；2020年1月至2022年4月任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邓重辉	曾任职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000550.SZ)汽车车身设计工程师，深圳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000063.SZ和00763.HK)投资部高级海外投资主管和国际片区融资主任，华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00336.HK)投资部副总经理和风险管理办公室主任，中国投融资集团有限公司(01226.HK)首席运营官，深圳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822.SZ)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江阴贝瑞森生化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大禹伟业(北京)国际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南京乐药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和彩虹无线(北京)新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兼任上海禹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注销过程中)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北京裕丰瑞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李良	兴隆县瑞良门窗生产安装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年12月16日	
李良	三河金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7年4月14日	
李良	三河市和鑫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4月26日	
李良	大厂万福盛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5月19日	
李良	廊坊鼎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6月19日	
李良	大厂回族自治县润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年8月21日	
赵文智	内蒙古贸发粮油食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1年3月1日	
王永臣 (解聘)	文安志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主任会计师	1999年11月25日	
周游 (解聘)	辽宁省殡葬协会	会长	2015年8月1日	
郑建军	三河市大有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1月1日	
郑建军	三河市建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年9月1日	
韩晶华	河北京拓律师事务所	主任	2016年3月5日	
刘建玲	河北农业大学	教授	1984年7月1日	
邓重辉	上海禹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年6月8日	
邓重辉	北京裕丰瑞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1月16日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上海禹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在注销工商登记过程中。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除独立董事外，公司不向董事、监事支付报酬；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公司薪酬考核管理委员会确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的实际盈利水平和具体岗位及个人贡献综合考评，本着有利于人员稳定及鼓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原则，确定报酬标准。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340.19 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340.19 万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陆兴久	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
王晓阳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解聘	换届
蔺志军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解聘	换届
王永臣	独立董事	解聘	换届
周游	独立董事	解聘	换届
程静	财务总监	解聘	换届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20年5月，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我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李高生、时任董事会秘书赵永刚予以监管关注。

2、 2021年7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福成收到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号。对其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8万元罚款。公司已及时进行披露，详见公告（编号：2021-027）。

3、 2022年5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4号针对公司未能如实披露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对公司、李良及邓重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已及时进行披露，详见公告（编号：2022-026）。

4、 2022年6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号对程静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和【2022】8号对李福成采取责令改正、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司已及时进行披露，详见公告（编号：2022-030）。

5、 2022年6月，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福成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我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福成、时任财务总监程静予以公开谴责；对我公司和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李良、时任董事会秘书邓重辉予以通报批评。

6、 2022年8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6号）和《河北证监局关于对李良、邓重辉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7号）。公司已及时进行披露，详见公告（编号：2022-041）。

7、 2022年11月，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对我公司时任财务总监程静，时任董事会秘书邓重辉、李伟予以监管警示。

8、 2022年12月，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对我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李良予以通报批评。

(六) 其他

□适用√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2年3月23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延长租赁福成集团养殖和屠宰用地期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公司资本支出改扩建肉牛养殖设施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2年4月28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4、《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5、《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下一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推荐名单的议案》 6、《关于独立董事会换届选举及下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候选人推荐名单的议案》 7、《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9、《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10、《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12、《关于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3、《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办理贷款的议案》 14、《关于续聘审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费用的议案》 15、《关于协议约定的子公司业绩补偿不计入收入的议案》 16、《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1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8、《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以上第1、2、3、4、5、6、7、8、9、10、11、12、13、14、16、17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年5月19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李良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于卫红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3、《关于选举陆兴久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4、《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5、《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6、《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7、《关于选举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8、《关于聘任李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9、《关于聘任甄兰兰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10、《关于聘任邓重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1、《关于聘任绳东莉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22 日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 年 9 月 9 日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苗木销售和种植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 年 9 月 26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增加资本支出改扩建肉牛养殖设施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1 日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8 日	审议通过《〈关于对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的整改报告》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李良	否	8	8	2	0	0	否	1
于卫红	否	6	6	0	0	0	否	1
吴学成	否	8	8	2	0	0	否	1
陆兴久 (离任)	否	4	4	0	0	0	否	1
王晓阳 (解聘)	否	2	2	2	0	0	否	1
蔺志军 (解聘)	否	2	2	2	0	0	否	1
王永臣 (解聘)	是	2	2	2	0	0	否	1
周游 (解聘)	是	2	2	2	0	0	否	1
郑建军	是	6	6	5	0	0	否	1
韩晶华	是	6	6	2	0	0	否	1
刘建玲	是	6	6	6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郑建军 委员：刘建玲、于卫红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韩晶华 委员：郑建军、李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建玲 委员：韩晶华、吴学成
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良 委员：于卫红、刘建玲

(2).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3 月 8 日	第七届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	根据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部编制的财务报表，并查阅了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12 月份的经营成果和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审计部提交的 2021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并按照审计规范流程和计划对下属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报告、资金活动、采购管理、工程项目、资产管理等方面进行内部审计计划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2022 年 4 月 26 日	第七届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	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和《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编制的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后，一致认为：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022 年 8 月 18 日	第八届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	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编制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正文后，一致认为：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022 年 10 月 20 日	第八届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二	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和《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

	次会议	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编制的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后，一致认为：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	--	------------------------

(3).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4 月 26 日	第七届提名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	<p>经审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良、吴学成、陆兴久、于卫红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有关资料，没有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合法。</p> <p>经审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郑建军、韩晶华、刘建玲的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没有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与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合法。</p>	<p>提名李良、吴学成、陆兴久、于卫红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郑建军、韩晶华、刘建玲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p> <p>全体提名人均符合任职资格。</p>
2022 年 5 月 19 日	第八届提名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	<p>经公司董事长李良先生提名，拟聘请李良先生为总经理、甄兰兰女士为财务总监、邓重辉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我们认为：</p> <p>一、李良先生、甄兰兰女士、邓重辉先生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况，其任职资格合法。</p> <p>二、李良先生的工作经历及工作能力能够胜任公司总经理的职责要求。</p> <p>三、甄兰兰女士的工作经历及工作能力能够胜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职责要求。</p> <p>四、邓重辉先生的工作经历及工作能力能够胜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要求。</p>	<p>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提请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李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甄兰兰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和《关于聘任邓重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中对李良先生、甄兰兰女士和邓重辉先生的相关任命。</p>

(4).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3 月 28 日	第七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秘书邓重辉先生的调薪申请及相关资料，没有发现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薪酬与考核细则的情况。	一致同意董事会秘书邓重辉先生的基本薪资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由税前人民币每月 40,000 元调整为每月 80,000 元。

(5).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2 年财务报告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无异议，认为专项说明对审计报告的强调事项-天德福地陵园及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的陈述真实、完整、准确，提请公司积极采取措施早日解决相关事项。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208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949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15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450
销售人员	107
技术人员	30
财务人员	82
行政人员	132
后勤人员	356
合计	2,15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大专及以上学历	273
中专及中等教育	703
初中以下	1,181
合计	2,157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的经营理念和管理模式，公司采用结构工资制，主要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以员工岗位责任、工作绩效、工作态度、工作技能等综合指标考核员工报酬）、各种津贴（包括出差津贴、伙食津贴、话费津贴）组成。员工的薪酬、福利水平根据公司的经营效益状况和地区生活水平、物价指数的变化进行适当的调整。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分阶段、分岗位、分类别的培训体系，制定了覆盖全员的培训计划，采用内部培训和外部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员工培训。主要有：①新员工入职培训，熟悉企业文化和掌握岗位技能；②基层培训，强化在岗员工日常的业务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③中、高层等管理人员的培训，提高其领导力、执行力和控制力；④营销、综合管理等专业技术培训，进一步提升专业技能。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4 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在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相关条款中明确了现金分红的优先顺序以及差异化多元化分红政策。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 2019 年度末总股本 818,700,95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红利 122,805,143.25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20 年 6 月 4 日公司刊登《2019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确定 2020 年 6 月 11 日为股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12 日为除息日和红利发放日。

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 2020 年度末总股本 818,700,95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红利 81,870,095.5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21 年 5 月 14 日公司刊登《2020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确定 2021 年 5 月 20 日为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21 日为除息日和红利发放日。

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2年5月19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2021年度末总股本818,700,955股为基数，向



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2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红利98,244,114.6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22年6月7日公司刊登了《2021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确定2022年6月13日为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14日为除息日和红利发放日。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不适用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54
每 10 股转增数（股）	不适用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44,209,851.57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7,310,867.92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41.20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不适用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44,209,851.57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41.20

十一、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及变更	详见公司在上交所（www.sse.com.cn）披露的第 2020-027 号公告、2020-028 号公告、2020-029 号公告、2020-030 号公告、2020-031 号公告、2020-033 号公告文件。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经 2017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续期为 36 个月；2017 年 12 月 29 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二级市场完成了股票的购买，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 16,257,986 股，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锁定期为 12 个月。

2020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基础上延长 36 个月，即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止；同时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及持有份额、管理模式等要素进行相应变更。该事项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于 2021 年 9 月 7 日、2022 年 1 月 4 日和 2022 年 1 月 12 日通过大宗交易分别减持了 6,250,000 股、5,000,000 股和 5,000,000 股公司股票。

2022 年 12 月 29 日，信托计划通过集合竞价出售其持有的剩余 7,986 股福成股份股票，出售完成后其未持有福成股份股票。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稿）》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一旦信托计划所持有的福成股份股票全部出售，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6 月 8 日，《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更正后）认定公司 2021 年存在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活牛采购较大数量发票与资金流不一致。2022 年 8 月 26 日，河北证监局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指出公司内控执行不到位。发生上述事项后，公司重新制订了《牛畜采购与销售试行管理规定（试行）》，完善对牛畜采购过程的内部控制，采取措施保证发票与资金流一致。公司组织各部门对内控相关制度进行了全面检查，增加了部分内控制度，并对不合理制度流程进行了修改，对发现的问题完成了整改。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结构合理，内部控制制度框架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对于内部控制体系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公司不断健全内控体系，内控运行机制有效，达到了内部控制预期目标，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对内部控制体系持续改善过程中，公司计划聘请知名内部控制咨询专业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进行咨询和改善。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坚持以风险防范为导向，以提升管理实效为目的，增强内控制度执行力和内控管理有效性。形成事前风险防控、事中监控预警、事后评价优化的管理闭环。结合公司的行业特点和业务拓展实际经营情况，修订完善了一系列内控管理制度，从管理层面至业务层面建立了系统的内部控制体系及长效的内控监督机制。同时，以全面预算为抓手，提升财务预警能力，注重财务数据分析，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健全全覆盖的风险管理体系，进一步夯实全面风险管理能力。

十四、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永证专字（2023）第 310074 号]，认为：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43.51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7 月，福成肥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一家门店因违反《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被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办事处处以罚款 2,000 元。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地处京津冀地区，主动承担起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的职责。始终坚持绿色发展，严格按照“资源节约、环境至上”的要求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于 2017 年拆除了 4 台燃煤锅炉重新购置及安装了燃气锅炉，杜绝了烟尘等污染物的排放；2019 年对工业园区污水站进行了升级改造，2020 年投入使用，保证生产污水经过处理达标后再进行排放。养殖奶牛排污压力大于养殖肉牛，公司停止养殖奶牛。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断强化对日常生产经营的管理，提示各单位防范环保管理存在的风险。加强环保法律法规的宣传、解读与执行。加强能源管理，鼓励节能降耗减废。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否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不适用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通过保护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员工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供应商和客户、保护环境等途径积极履行自己的社会责任。

公司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完善的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公司自 2004 年上市以来，对投资者持续现金分红 18 年，并在《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相关条款中明确了现金分红的优先顺序以及差异化多元化分红政策。公司公平对待每一位股东和投资者，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确保股东和投资者充分享有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各项合法权益。

公司为当地创造了大量的工作岗位，同时公司在员工管理中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依法保护职工应享有的各项合法权益。

公司重视与客户合作共赢关系，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并通过客户信息反馈和沟通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品和服务。

作为上市公司，信守契约，考虑到下游中小企业资金困难，及时支付到期往来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注重环保，认真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公司无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无环境污染纠纷，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福生投资、滕再生、和辉创投、燕高投资、蒙润投资	承诺人向本公司保证并承诺，如福成餐饮及其子公司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前的任何租赁物业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导致福成餐饮或其子公司需承担赔偿责任、处罚、搬迁等支出及费用的，承诺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支出及费用（承诺人按本次重组前持有的福成餐饮的股权比例分摊），且在承担后不向福成餐饮或其子公司追偿，保证福成餐饮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长期承诺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福生投资、滕再生、和辉创投、燕高投资、蒙润投资	针对福成餐饮未对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可能引发的法律风险，承诺人作出承诺，福成餐饮及其子公司如有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前未依法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员工福利（已在账上计提的部分除外），有权部门或权利人在任何时候要求福成餐饮或其子公司补缴，或对福成餐饮或其子公司处罚，或向福成餐饮或其子公司追索，承诺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承诺人按本次重组前持有的福成餐饮的股权比例分摊），且在承担后不向福成餐饮或其子公司追偿，保证福成餐饮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长期承诺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李高生	福成食品的锅炉设备目前所使用房屋系李高生自行投资建设,上述房屋及设备所占用的 4,060.80 平方米土地,系李高生于 2011 年 5 月 28 日从三河市高楼镇庄户村村民委员会处租赁,该土地承租期 30 年,自 2011 年 6 月 1 日至 2041 年 5 月 31 日止,年租金 33,501.60 元,承租期承租金共计 1,005,048.00 元。2013 年 5 月 28 日李高生签署承诺函,承诺上述租赁费全部由其承担,该地块及地上房屋由福成食品无偿使用。上述锅炉房所占地块为租用的集体建设用地,锅炉房未办理产权手续。三河市国土资源局、燕郊高新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已出具说明,确认上述租用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在未来 5 年内不存在被征收并出让给他人的计划,在未来 5 年内也不存在改变土地规划、变更现有用途的计划。李高生出具承诺,如福成食品或承租方因使用上述锅炉房及其所占地块遭受任何处罚,其本人将赔偿福成食品或承租方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如因政府部门要求拆除上述锅炉房等任何原因导致福成食品或承租方无法继续使用该锅炉房,其本人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另建锅炉房供福成食品或承租方使用,保证福成食品厂房及生产设施能够正常运行,并赔偿福成食品及承租方停产损失、因锅炉房搬迁发生的额外支出等任何损失。	长期承诺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李福成、李高生、福成集团	从事与重组后的福成五丰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2、本人/本公司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对福成五丰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福成五丰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3、如果本	长期承诺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人/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福成五丰及其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赔偿福成五丰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其他	福成集团		“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证自身并将促使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规范并减少与福成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本公司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与福成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无法避免或者确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保证依法履行相应程序，按照与独立第三方进行交易的交易价格与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福成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3、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保证自身及其关联方与福成股份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福成股份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的规定，通过福成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行使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义务。”	长期承诺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福成集团		“若有因历史经营中的格位买卖事宜有请求退款事宜者，应由宝塔陵园承担的返还款由本公司承担。本公司清偿返还款后，将不会再就此向宝塔陵园主张任何债权”。	长期承诺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福成集团股东李福成、李高生		“若宝塔陵园原有证载面积基本使用完毕后不能按照相关规定完成扩证工作而造成损失，且福成投资不能按照相关承诺进行补偿的，本人对福成投资应承担的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补偿责任”。	长期承诺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1) 收购项目盈利预测完成情况

详见本报告第六节重大事项之十四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之（3）“天德福地陵园业绩对赌情况”。

(2) 收购项目未完成盈利预测的原因分析

详见本报告第六节重大事项之十四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之（1）“合同诈骗案进展情况”和本报告第六节重大事项之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公司已委派专业人员协助天德福地董事长曾攀峰开展经营，稳定员工团队，积极拓展市场，努力维持正常经营状态。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六节重大事项之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收购天德福地陵园 60% 股权

2018 年 11 月，公司与湖南韶山天德福地陵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德福地陵园”）、曾攀峰和曾馨瑾（以下简称：“原股东”）签署关于天德福地陵园之《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此后通过收购股权并增资方式共实际共出资 1.62 亿元对天德福地陵园实施控股并持有天德福地陵园 60% 股份。

（二）天德福地陵园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进展

2021 年 10 月，韶山市公安局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德福地陵园出具《立案决定书》（复印件）韶公（刑）立字【2021】0237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决定对湖南韶山天德福地陵园责任公司等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立案侦查。”2022 年 1 月 18 日，韶山市公安局对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侦查终结，移送韶山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2022 年 3 月，韶山市人民检察院将案件退回韶山市公安局补充证据。2022 年 4 月 15 日，韶山公安局补证后又

将卷宗移送至韶山检察院。2022 年 8 月 4 日，经过七套方案修改，韶山市市委、市政府初步同意解决该案的方案，并召开四方会谈（政府、天德福地陵园原实控人曾氏、上市公司及墓位投资人），方案主要为墓位退赔（套餐、购墓返利）和现金（纯投资）打折退赔。2022 年 8 月 15 日，韶山市人民检察院对羁押人员唐伏安进行取保候审，韶山市人民检察院拟开展企业合规程序、第三方监督机制解决非法吸收存款案，以“合规不起诉”方式在天德福地陵园资产范围内解决非法吸收存款问题，化解社会矛盾。2022 年 10 月 16 日，韶山公安局羁押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主要嫌疑人曾聪育。截止报告披露日，相关各方已多次讨论非法吸收存款案赔付方案，尚无定论。韶山市人民检察院尚未正式出具相关书面文件。

（三）业绩对赌和业绩补偿

投资协议中，原股东对公司的天德福地陵园业绩承诺如下：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 (万元)	2,270	2,720	3,270	3,920	4,700
实际扣非归母净利润 (万元)	-1,180.24	-580.34	-703.27	-793.53	-

由于 2019 年天德福地陵园未完成约定的业绩对赌承诺，根据投资协议，经各方友好协商同意：天德福地陵园原股东曾攀峰、曾馨瑾各以其持有的天德福地陵园股份合计 20%向福成股份进行 2019 年业绩补偿。2020 年 6 月，天德福地陵园原股东曾攀峰、曾馨瑾与公司完成 2019 年各项补偿手续并进行了工商备案，公司对天德福地陵园的持股比例由 60%变更为 80%。

对于曾攀峰、曾馨瑾对公司 2020 年业绩承诺补偿，2022 年 4 月 8 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终局裁决(《裁决书》[2022]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912 号)，裁决曾攀峰、曾馨瑾连带承担向公司支付 27,994,704.66 元业绩补偿、仲裁律师费 30 万元和仲裁费 341,101 元,合计 28,635,805.66 元。2022 年 4 月 8 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对仲裁作出终局裁决(《裁决书》[2022]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912 号)(以下简称：“裁决书”)，裁决曾攀峰、曾馨瑾连带承担向公司支付 27,994,704.66 元业绩补偿(以下简称：“2019 年业绩补偿”)、仲裁律师费 30 万元和仲裁费 341,101 元,合计 28,635,805.66 元，详见公告(编号：2022-011)。裁决书裁定 2019 年业绩补偿金额为 27,994,704.66 元，并认定公司投资金额为 1.62 亿元。公司在 2020 年度已将曾攀峰和曾馨瑾按投资协议约定应支付的 2020 年度业绩现金补偿 3,519.32 万元记入营业外收入，仲裁裁决曾攀峰和曾馨瑾应支付给公司 2,799.47 万元业绩现金补偿,两者之间差额 719.85 万元已按公司审计师意见在 2021 年度财务报表中确认为损失，减少公司 2021 年度税前利润 719.85 万元，此差额不再对公司后续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曾攀峰和曾馨瑾同意将其持有的天德福地陵园剩余 20%

股权作为资产偿付 2020 年业绩补偿，各方已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由于曾攀峰和曾馨槿持有的 20% 天德福地陵园股权被冻结，目前尚未办理过户工商变更登记。

天德福地陵园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703.27 万元，未完成公司与天德福地陵园及原股东投资协议中约定的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270 万元的业绩承诺。根据投资协议约定应再补偿给公司的金额为 42,368,952.92 元（以下简称：“2021 年业绩补偿”），而根据裁决书的裁定结果，2021 年业绩补偿金额调整为 38,132,057.63 元。公司未将 2021 年业绩补偿计入 2021 年营业外收入。2022 年 12 月，公司向曾攀峰和曾馨槿发出催付 2021 年业绩补偿书面通知，以延长公司对 2021 年业绩补偿的诉讼时效。基于律师出具的执行文件，从表面合理分析，曾攀峰和曾馨槿几乎没有重大偿付能力，因此为最大化公司利益公司尚未对其提起仲裁或诉讼。

另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天德福地陵园 2022 年财务报表，天德福地陵园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7,935,330.88 元，未完成公司与天德福地陵园及原股东投资协议中约定的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920 万元的业绩承诺。根据投资协议约定及裁决书裁定，曾攀峰和曾馨槿应再支付给公司业绩补偿 45,236,514.23 元（以下简称：“2022 年业绩补偿”）。

鉴于天德福地陵园原股东曾攀峰、曾馨槿的状况，公司 2023 年 3 月 23 日举行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关于协议约定的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不计入收入的议案》，决议不将该或有业绩补偿记入公司 2022 年度收入。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曾攀峰和曾馨槿应付未付公司投资协议项下业绩补偿共计 1.11 亿元（不含仲裁费和律师费），其中 27,994,704.66 元已经仲裁裁定。

（四）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情况

由于天德福地陵园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公司委托专业评估机构对其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分别在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分别提取对天德福地陵园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395.35 万元和 4,578.96 万元。2019 年度公司对天德福地陵园长期股权投资形成的商誉 147.65 万元已全额计提减值损失。

根据案件现有情况及进展，2022 年度天德福地陵园针对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预提了预计负债 19,176,260.42 元。

（五）消除事项影响的措施

为维护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将与天德福地陵园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相关各方积极磋商，尽快形成各方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案，早日以合规不起诉的方式解决天德福地陵园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目前各方已就解决方案进行多次协商，并已形成多数相关方能够接受的方案，有望形成最终



解决方案。

该事项不影响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和持续盈利能力。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人员和审计师进行的活牛资产盘点工作发生错误-未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新生 1,864 头新生犊牛。根据公司现行生物资产会计核算政策，2021 年年度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和消耗性生物资产分类不正确，导致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和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前）生产性生物资产和消耗性生物资产分类错误，出现重大会计差错。会计差错致使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更正前）生产性生物资产原值和折旧分别少计 44,692,808.12 元和 1,531,151.09 元，存货中消耗性生物资产多计 43,161,657.03 元。此重大会计差错未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资产总额和经营性现金流净值等关键财务数据发生错误。2022 年 9 月 10 日公司更正了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和 2022 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公告（编号：2022-043）。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00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9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史绍禹、杜凤利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00,000.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费用的议案》，同意聘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22 年 1 月，公司收到河北省衡水市冀州区人民法院给予实际控制人李福成的判决书《河北省衡水市冀州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0)冀 1181 刑初 94 号》，详见公告(编号:2022-005)。

（2）2022 年 5 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4 号针对公司未能如实披露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对公司、李良及邓重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已及时进行披露，详见公告（编号：2022-026）。

（3）2022 年 6 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 号对程静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和【2022】8 号对李福成采取责令改正、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司已及时进行披露，详见公告（编号：2022-030）。

（4）2022 年 6 月，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福成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我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福成、时任财务总监程静予以公开谴责；对我公司和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李良、时任董事会秘书邓重辉予以通报批评。

（5）2022 年 8 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6 号）和《河北证监局关于

对李良、邓重辉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7号）。公司已及时进行披露，详见公告（编号：2022-041）。

（6）2022年11月，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对我公司时任财务总监程静，时任董事会秘书邓重辉、李伟予以监管警示。

（7）2022年12月，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对我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李良予以通报批评。

公司已组织董监高人员认真开展对新修订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并完成了对相关事项的整改工作。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2021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肉牛养殖及屠宰加工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开展肉牛养殖与屠宰加工业务，并租用福成集团土地及建筑物。其中租用福成集团土地551.63亩用于养殖肉牛，年租金总额为55.16万元；租用福成集团土地37.53亩用于屠宰加工业务，年租金总额为5.63万元。公司本次租赁土地三年为一期，总租赁金额为182.38万元。公司已及时进行披露，详见公告（编号：2021-028）。

（2）2022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延长租赁福成集团养殖和屠宰用地期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下属三河肉牛养殖分公司延长租用福成集团土地551.63亩用于肉牛养殖，年租金总额为55.16万元，延长租赁期限对应的租金合计453.95万元；三河肉牛屠宰分公司租用福成集团土地37.53亩用于屠宰加工，年租金总额为5.63万元，延长租赁期限对应的租金合计75.54万元。本次交易的延长土地租赁期限总租赁金额为529.49万元，与此前三年租期租金合计711.87万元。公司已及时进行披露，详见公告（编号：2022-007）。

（3）2022年4月28日和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通过《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过

程中,超出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2,163,218.65 元,金额未超过 300 万元,也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 0.5%。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和鑫汽车	其他	接受劳务	汽车维修	市场价		5,189.74	0.00	网上银行		
福成酿酒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购买酒水	市场价		118,372.09	0.02	网上银行		
福成大酒店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接受劳务	房屋租赁	市场价		4,166.04	0.00	网上银行		
兴隆运输	其他	接受劳务	运输服务	市场价		1,417,389.13	0.19	网上银行		
一福一城物业	其他	接受劳务	销售服务	市场价		3,642.00	0.00	网上银行		
福成房地产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牛肉、乳制品、速食品、餐饮服务	市场价		3,334,207.15	0.31	网上银行		
福成大酒店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牛肉、肉制品、速食品	市场价		471,188.44	0.04	网上银行		
福成酿酒	其他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乳制品	市场价		4,990.79	0.00	网上银行		
兴隆运输	其他	销售商品	牛肉、速食品	市场价		72,631.60	0.01	网上银行		
润成小额贷款	其他	销售商品	牛肉、餐饮服务	市场价		50,194.05	0.00	网上银行		
润旭房地产	其他	销售商品	餐饮服务	市场价		18,092.92	0.00	网上银行		
和鑫汽车	其他	销售商品	牛肉	市场价		31,821.55	0.00	网上银行		
永兴水泥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牛肉	市场价		103,949.54	0.01	网上银行		
晟良门窗	其他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牛肉	市场价		10,266.53	0.00	网上银行		

泊利科技小额贷款	其他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牛肉	市场价		19,429.95	0.00	网上银行		
福成新型建材	其他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牛肉	市场价		42,797.32	0.00	网上银行		
一福一城物业	其他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牛肉、肉制品、速食品、乳制品	市场价		176,776.97	0.02	网上银行		
一福一城电子商务	其他	销售商品	牛肉、肉制品、速食品、乳制品	市场价		11,817.64	0.00	网上银行		
一福一城俱乐部	其他	销售商品	牛肉、肉制品、速食品、乳制品	市场价		23,790.08	0.00	网上银行		
李福成	控股股东	销售商品	牛肉、速食品	市场价		80,917.83	0.01	网上银行		
金天地生态农业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租入租出	租赁土地	市场价		994,997.00	6.18	网上银行		
福成大酒店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租入租出	房屋租赁	市场价		989,916.11	6.15	网上银行		
李高生	控股股东	租入租出	房屋租赁	市场价		193,572.00	1.20	网上银行		
三河市易创广告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提供劳务	广告服务	市场价		2,327.00	0.00	网上银行		
合计				/	/	8,182,443.47	14.16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关联交易的说明				合计交易金额低于净资产0.4%，对公司影响不大。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2021年3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闲置土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1年4月27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详见公告（编号：2021-010）。

(2) 2021年6月5日，餐饮公司与永兴水泥签订《关于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转让合同》，约定“本合同按一次性付款的方式实施，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之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即1707.73万元。”2021年6月17日，餐饮公司收到全额合同款项。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尚未完成相关资产过户全部手续。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福成房地产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05,730.06	47,392.69	353,122.75			
福成大酒店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827,392.18	-1,082,281.57	1,745,110.61			
润旭房地产	其他	3,377.60	-2,123.80	1,253.80			
和鑫汽车	其他	13,671.85	33,701.75	47,373.60			
兴隆运输	其他	1,610.00	-1,610.00	0.00			
福成优选	其他	536,770.90	0.00	536,770.90			



润成小额贷款	其他	1,039.80	-341.80	698.00			
永兴水泥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0.00	4,600.00	4,600.00			
一福一城物业	其他	14,458.60	77,065.30	91,523.90			
一福一城电子商务	其他	2,156.70	-1,211.70	945.00			
福成一福一城俱乐部	其他	0.00	25,931.20	25,931.20			
李福成	控股股东	129,737.40	67,950.41	197,687.81			
李高起	间接控股股东	0.00	1,503.00	1,503.00			
润景房地产	其他	0.00	20,281.30	20,281.30			
福成酿酒	其他	231,991.89	52,857.46	284,849.35			
福成木兰	其他	1,038,851.00	-1,038,851.00	0.00			
金天地生态农业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531,858.50	-531,858.50	0.00
福成大酒店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54,350.00	0.00	254,350.00
隆盛物业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94,973.83	0.00	294,973.83
李高生	控股股东				0.00	260,000.00	260,000.00
合计		5,106,787.98	-1,795,136.76	3,311,651.22	1,081,182.33	-271,858.5	809,323.83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均为日常关联交易的正常债务。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的影响	对公司的影响很小。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	自由资金	491,310,000.00	0	0

其他情况

□适用√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93,714,177.03	2022-1-5	2022-12-30	自有资金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黄金■上午 /□ 下午基准价	1、本存款产品按照实际天数/365 计算利率，并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二位小数。 2、认购期内资金按照活期存款利息计息，认购期内的利息不计入认购本金份额。 3、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至兑付日为产品清算期，清算期内不计付存款产品收益及利息。 4、	2.68%	4,235,549.7	全部收回	是



							如兴业银行未提前终止本存款产品，则实际存续天数为自本存款产品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期间的天数。 5、如兴业银行提前终止本存款产品，则实际存续天数为自本存款产品起息日（含）至提前终止日（不含）期间的天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雪球添利快线 973180 11	2,168,909.37	2022-2-10	2022-5-7	自有资金	本产品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可投资范围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进行调整）：（1）现金；（2）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3）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4）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指以本产品最近七日（含节假日）收益率所折算的产品年化收益率。产品成立不满七日日时以实际日收益率折算年收益率。本产品每日进行收益分配。每个开放日公告前一个开放日每万份理财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披露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理财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73%	78,732.67	全部收回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	124,406,787.60	2022-1-5	2022-5-9	自有资金	本理财产品募集的资金直接或间接主要投资于以下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在市场出现新的金融	本产品根据每日理财产品收益情况，以每万份理财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将收益部分结转为产品份额。投资者当日收	2.09%	601,754.37	全部收回	是



	值型理财产品					投资工具后,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产品管理人履行相关手续并向投资者信息披露后进行投资: 1.现金; 2.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3.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 4.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及之后数值舍去。日每万份理财产品份额已实现收益=当日理财产品份额已实现收益/当日理财产品份额×1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银现金 A	7,589,324.62	2022-1-10	2022-5-6	自有资金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通过资产管理产品投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等。	在产品到期日或赎回日一次性支付,在不发生本产品所提示的风险的情况下,对应投资周期的产品收益于产品赎回日或到期日当日银行账务系统换日前(每日 24:00,如遇年终结算等特殊情况延迟)以现金分红形式划转到投资者指定账户,如遇到非交易所交易日将顺延到最近的交易所交易日兑付。	2.65%	243,101.66	全部收回	是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3,303,571.43	2022-1-28	2022-3-25	自有	甲方通过在普通存款的基础上嵌入金融衍生工	当期收益=当期本金*当期预期年化收益率*当期实际天数/365,收益精确到	1.99%	532,191.78	全部	是



股份有 限公司	挂钩汇 率法人 人民币 结构性 存款				资 金	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 掉期、期权或期货等）， 将乙方收益与利率、汇 率、股票价格、商品价格、 信用、指数及其他金融类 或非金融类标的物挂钩 的具有一定风险的金融 产品。	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 五入。			收 回	
中国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	中国银 行挂钩 结构性 存款	5,831,918.51	2022-1-7	2022-5-12	自 有 资 金	挂钩指标为（【澳元兑美 元即期汇率】，取自 EBS （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 【澳元兑美元汇率】的报 价。如果该报价因故无法 取得，有银行遵照工整审 慎和尽责的原则进行确 定。	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 察期内，挂钩指标【始终大于观察水 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 获得保底收益率【1.5000%】（年率）； 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曾经小 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 （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 【3.2100%】（年率。）	3.21%	518,436.29	全 部 收 回	是

注：委托理财金额为每笔理财日均累计金额，理财起止日期为第一笔购买该类型理财产品日期及最后一笔理财产品赎回日期。

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适用 不适用**2. 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适用 不适用**3. 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四) 其他重大合同**适用 不适用**十四、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1) 合同诈骗案进展情况**

参见详见本报告第六节之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2020年8月，公司委派审计机构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将天德福地陵园截至2018年3月之前的所有合同重新进行了梳理，发现原股东有存在未披露的补充协议现象，并存在大额或有负债。2020年9月9日，公司向三河市公安局进行报案，举报“原股东曾攀峰、曾馨瑾涉嫌合同诈骗”。2020年9月23日，三河市公安局受理并立案。公司已及时进行披露，详见公告(编号:2020-039)。

截止报告披露日，三河市公安局对该案还在侦查过程中。

(2) 子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进展情况

详见本报告第六节重大事项之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3) 天德福地陵园业绩对赌情况

详见本报告第六节重大事项之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2022 年度天德福地陵园原股东再次未完成投资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触发投资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及回购条款，对公司经营业绩有不确定性影响。

（4）和辉基金清算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三河福成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1.85 亿元参与设立深圳市福成和辉产业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占比 50%。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和辉基金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办理完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基金封闭期为 5 年，到期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后可以延展 2 年，用于处置到期未退出项目。

2019 年 11 月，福成控股通过和辉基金取得 400 万元分红款。鉴于和辉基金在存续期间，对投资项目管理未有实质性进展，无法达到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公司在 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福成和辉产业并购基金不再延期的议案》，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和辉基金在 2021 年 6 月 14 日到期，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和辉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未召集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就基金延期、投资项目退出、基金解散清算等相关问题进行组织商讨。为维护和辉基金合伙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和辉基金合伙协议约定，经 6 名合伙人（合计投资占比 79.94%）联合提议，2021 年 7 月 9 日在河北三河燕郊公司总部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应参加合伙人会议 10 名，实际参加 9 名，执行事务合伙人未参加会议。参会合伙人一致通过了相关决议，决议明确了和辉基金不再延期、确定清算人（组）成员、清算人（组）与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资料交接等事项进行约定。

2021 年 9 月 23 日，和辉基金的清算组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备案。2022 年 5 月 8 日，清算人（组）已向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举报和辉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法人代表罗鹏怠于履职、损害合伙人权益事项，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已受理投诉。

2021 年 3 月 12 日，周晓明、周柏青与和辉基金签署钱江陵园《股权回购协议》。该回购协议一直未得到履行，和辉基金清算人（组）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杭州钱江陵园周晓明、周柏青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股权回购协议》及被告支付 8,260 万元违约金，案件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立案-受理通知书（2022）浙 01 民初 761 号。2022 年 5 月，和辉基金已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钱江陵园提起诉讼并对周晓明个人及配偶名下财产进行司法保全，请求判令被告支付现金分红款 5,444 万元和利息 332.7 万元。上述两个案件均已开庭，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尚未收到案件判决。2022 年 11 月，和辉基金清算人（组）代杭州钱江陵园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起诉周晓明和罗鹏，请求周晓明赔偿杭州钱江陵园 342.38 万的损失及利息、偿还其对杭州钱江陵园欠款 1200 万元及利息，并请求罗鹏对周晓明欠款 1200 万元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案件已进入诉前调解。

清算人（组）和傅建龙就宜兴龙墅的股权回购协议进行多次协商，2022 年 7 月 31 日和辉基金与傅建龙签订《深圳市福成和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傅建龙关于宜兴市龙墅公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傅建龙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分五笔向和辉基金共支付本息合计 113,142,000 元（其中本金 7,000 万元）回购和辉基金持有的宜兴龙墅 44.67% 的股权。傅建龙未完全按上述协议约定向和辉基金支付股权回购款，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其共向和辉基金支付两笔股权回购款合计 1,100 万元。

基于对和辉基金清算及相关案件现有情况及进展的判断，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对其他非流动资产（对和辉基金投资款）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1500 万元。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9,24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4,48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 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 态	数量	
福成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8,186,900	282,510,774	34.51	0	质押	166,350,00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李福成	-3,170,000	129,953,825	15.87	0	质押	97,230,000	境内自然人
三河福生投资有限公司	0	73,795,393	9.01	0	质押	45,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高生	0	17,656,737	2.1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田桂军	0	14,393,881	1.7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雪春	0	12,761,939	1.5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滕再生	203,893	9,828,534	1.2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金良	-2,313,300	7,242,468	0.8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树国	-779,800	6,571,481	0.8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海明	-120,400	4,307,904	0.5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2,510,774		人民币普通股		282,510,774		
李福成	129,953,825		人民币普通股		129,953,825		
三河福生投资有限公司	73,795,393		人民币普通股		73,795,393		
李高生	17,656,737		人民币普通股		17,656,737		
田桂军	14,393,881		人民币普通股		14,393,881		
张雪春	12,761,939		人民币普通股		12,761,939		
滕再生	9,828,534		人民币普通股		9,828,534		
王金良	7,242,468		人民币普通股		7,242,468		
王树国	6,571,481		人民币普通股		6,571,481		
王海明	4,307,904		人民币普通股		4,307,904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李福成、李高生、三河福生投资有限公司是一致行动人，与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李福成
成立日期	2006 年 6 月 30 日
主要经营业务	农牧业综合开发投资；城镇村建设、改造与投资开发；以及其他项目的投资；资产收购；房地产租赁经营。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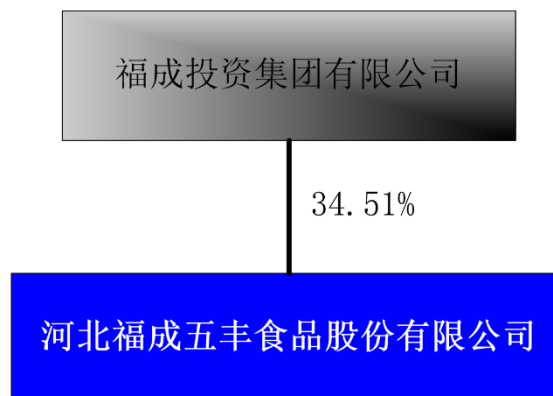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李福成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姓名	李高生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无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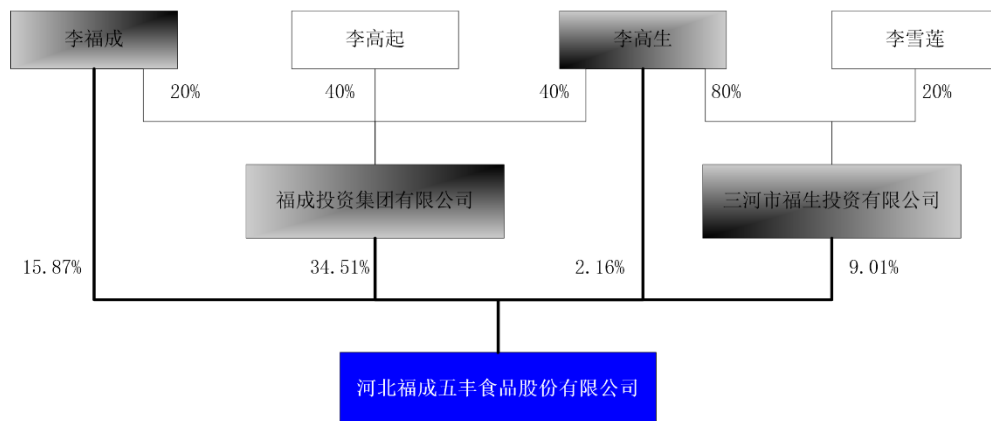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不适用

审计报告

永证审字（2023）第 110005 号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成五丰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福成五丰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福成五丰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所述，福成五丰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韶山天德福地陵园责任公司被韶山市公安局出具《立案决定书》，决定对湖南韶山天德福地陵园责任公司等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立案侦查，截止目前该案件仍在审理中。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24）所述，福成五丰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主要为畜牧产品、食品、墓位等商品销售收入和餐饮服务收入。由于收入为福成五丰公司重要财务指标，管理层在收入的确认和列报时可能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福成五丰公司收入确认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
- （2）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3）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分析，本期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期比较分析等分析性程序；
- （4）检查交易过程中的单据，包括销售合同、出库单、销售发票、资金收付凭证等，确定交易是否真实；
- （5）对本年记录的重要应收账款选取样本，执行独立函证程序，以确认收入的真实性；
- （6）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检查出库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五、其他信息

福成五丰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福成五丰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六、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

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福成五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福成五丰公司治理层负责监督福成五丰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七、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福成五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福成五丰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福成五丰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史绍禹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杜凤利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640,016,852.29	1,001,580,083.6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3	866,112.89	1,741,500.00
应收账款	七、4	120,353,693.00	143,352,223.9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5	24,258,080.06	27,578,533.4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6	32,777,283.66	51,389,644.95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7	607,710,875.35	619,187,865.81
合同资产	七、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9	9,486,061.87	13,456,191.47
流动资产合计		1,435,468,959.12	1,858,286,043.2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七、11	1,023,957.33	1,179,276.69
固定资产	七、12	597,121,807.79	429,516,052.64
在建工程	七、13	20,846,816.20	50,916,621.91
生产性生物资产	七、14	160,100,565.28	43,161,657.03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15	68,749,448.74	59,339,653.27
无形资产	七、16	26,734,394.11	27,943,765.46
开发支出			
商誉	七、17		
长期待摊费用	七、18	32,963,066.58	29,988,406.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9	3,225,801.55	5,178,429.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20	141,168,035.49	165,418,035.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1,933,893.07	812,641,898.00
资产总计		2,487,402,852.19	2,670,927,941.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21		18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22	72,949,132.22	113,559,717.51
预收款项	七、23	29,029,840.75	44,203,870.86
合同负债	七、24	4,037,590.24	2,858,770.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25	17,178,461.94	20,108,254.27
应交税费	七、26	12,859,376.51	31,579,229.96
其他应付款	七、27	94,556,034.36	60,712,571.09
其中：应付利息			225,500.00
应付股利	七、27	87,001.45	87,001.4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28	13,508,365.66	10,927,259.50
其他流动负债	七、29	928,516.74	928,516.74
流动负债合计		245,047,318.42	464,878,190.1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30	51,870,996.97	39,757,075.4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31	19,176,260.42	
递延收益	七、32	13,009,649.25	11,237,858.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19	2,175,332.80	2,449,045.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232,239.44	53,443,979.48
负债合计		331,279,557.86	518,322,169.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33	818,700,955.00	818,700,95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34	297,670,902.07	297,670,902.0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35	163,740,934.73	145,509,187.3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36	838,848,912.12	848,013,906.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18,961,703.92	2,109,894,950.60
少数股东权益		37,161,590.41	42,710,821.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56,123,294.33	2,152,605,771.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487,402,852.19	2,670,927,941.23

公司负责人：李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甄兰兰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晶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8,665,204.12	535,718,703.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66,112.89	1,741,500.00
应收账款	十七、1	113,753,343.34	138,619,334.3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3,384,789.08	15,229,097.36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88,252,569.12	112,491,627.6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27,364,495.47	250,347,639.1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681,006.99	7,435,540.57
流动资产合计		665,967,521.01	1,061,583,443.0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1,076,793,637.60	1,076,793,637.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87,557,095.52	301,597,781.28
在建工程			26,689,036.91
生产性生物资产		160,100,565.28	43,161,657.03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534,454.99	1,448,583.95
无形资产		21,636,090.69	22,152,765.0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5,985.15	3,570,205.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51,967,829.23	1,475,413,667.48
资产总计		2,417,935,350.24	2,536,997,110.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6,299,113.86	77,974,606.2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037,590.24	2,847,270.17
应付职工薪酬		7,529,746.55	6,961,924.88
应交税费		11,218,210.29	15,303,009.07



其他应付款		153,953,926.49	136,710,556.17
其中：应付利息			225,500.00
应付股利		87,001.45	87,001.4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1,581.61	564,466.8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3,390,169.04	420,361,833.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840,139.42	594,168.2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80,357.11	916,071.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75,332.81	2,449,045.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95,829.34	3,959,284.82
负债合计		221,185,998.38	424,321,118.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18,700,955.00	818,700,95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71,738,486.11	571,738,486.1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4,845,555.25	126,613,807.83
未分配利润	七、36	661,464,355.50	595,622,743.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96,749,351.86	2,112,675,992.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417,935,350.24	2,536,997,110.52

公司负责人：李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甄兰兰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晶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73,890,737.22	1,268,506,611.25
其中：营业收入	七、37	1,073,890,737.22	1,268,506,611.2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34,832,253.99	1,080,969,311.94
其中：营业成本	七、37	738,967,176.12	853,821,761.5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38	7,366,262.68	8,029,058.94
销售费用	七、39	137,480,112.41	160,162,648.17
管理费用	七、40	51,288,247.85	57,344,681.17
研发费用	七、41	2,943,387.57	16,438,101.36
财务费用	七、42	-3,212,932.64	-14,826,939.24
其中：利息费用		6,774,481.42	6,433,213.45
利息收入		10,303,396.58	24,028,602.29
加：其他收益	七、43	4,700,358.18	3,666,840.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44	6,209,766.47	2,407,183.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45	-6,939,637.08	-10,638,503.6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46	-15,000,00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47	4,454,908.74	668.87

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一”号填列)		132,483,879.54	182,973,487.93
加: 营业外收入	七、48	7,183,764.97	9,199,626.71
减: 营业外支出	七、49	20,911,410.54	2,710,556.1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一”号填列)		118,756,233.97	189,462,558.50
减: 所得税费用	七、50	16,994,596.69	39,910,196.6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101,761,637.28	149,552,361.88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101,761,637.28	149,552,361.8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310,867.92	150,336,976.9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549,230.64	-784,615.0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1,761,637.28	149,552,361.88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7,310,867.92	150,336,976.9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549,230.64	-784,615.0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11	0.183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11	0.1836

公司负责人：李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甄兰兰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晶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865,294,964.63	909,539,429.74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669,075,706.51	744,818,895.02
税金及附加		5,504,054.79	5,960,695.38
销售费用		48,787,687.67	57,751,961.46
管理费用		29,229,103.03	30,810,017.07
研发费用		2,453,076.76	16,034,624.80
财务费用		-2,334,485.38	-12,511,066.04
其中：利息费用		3,983,520.19	6,346,008.20
利息收入		6,410,729.13	18,946,996.69
加：其他收益		3,752,019.47	2,933,665.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71,693,942.89	100,216,715.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92,102.09	-8,917,382.1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3,533,681.52	160,907,300.93
加：营业外收入		6,735,507.28	6,920,318.71
减：营业外支出		1,003,740.41	2,121,948.9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9,265,448.39	165,705,670.74
减：所得税费用		6,947,974.19	6,652,005.5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2,317,474.20	159,053,665.1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2,317,474.20	159,053,665.1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李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甄兰兰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晶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65,913,367.80	1,364,517,300.6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48,435.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2（1）	72,412,402.31	67,240,747.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1,574,205.48	1,431,758,048.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3,798,040.96	999,597,302.6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9,816,900.29	168,928,00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404,065.72	90,639,553.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2（2）	60,588,434.93	120,791,675.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7,607,441.90	1,379,956,531.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966,763.58	51,801,516.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250,000.00	20,3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21,538.83	3,984,646.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95.00	18,290,12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56,097,568.4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72,733.83	598,722,339.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0,143,574.77	86,882,317.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143,574.77	86,882,317.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270,840.94	511,840,022.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9,623,702.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2（5）		8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40,823,70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7,259,196.32	272,596,519.7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5,001,697.97	88,722,392.9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2,260,894.29	361,318,912.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260,894.29	-20,495,210.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40.2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4,563,231.36	543,146,329.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1,580,083.65	458,433,754.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7,016,852.29	1,001,580,083.65

公司负责人：李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甄兰兰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晶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9,638,959.97	989,979,811.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4,043,207.66	971,257,083.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3,682,167.63	1,961,236,894.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0,325,734.75	895,698,455.8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997,245.50	101,250,083.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053,170.67	52,652,846.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7,973,382.05	1,118,171,187.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1,349,532.97	2,167,772,573.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332,634.66	-206,535,679.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199,506.29	216,715.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56,097,568.4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199,506.29	556,314,283.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7,797,674.82	69,473,850.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8,8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797,674.82	78,273,850.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598,168.53	478,040,433.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59,623,702.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39,623,70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0,578,969.54	260,551,406.2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2,210,736.74	86,307,780.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2,789,706.28	346,859,187.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789,706.28	-7,235,485.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40.2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7,053,499.86	264,269,269.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5,718,703.98	271,449,434.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8,665,204.12	535,718,703.98

公司负责人：李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甄兰兰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晶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18,700,955.00				297,670,902.07				145,509,187.31		848,013,906.22	2,109,894,950.60	42,710,821.05	2,152,605,771.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18,700,955.00				297,670,902.07				145,509,187.31		848,013,906.22	2,109,894,950.60	42,710,821.05	2,152,605,771.65
三、本										-9,164,994.10		9,066,753.32	-5,549,230.64	3,517,522.68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期增减 变动金 额（减 少以 “-”号 填列）								18,231,747.42					
（一） 综合收 益总额									107,310,867.92		107,310,867.92	-5,549,230.64	101,761,637.28
（二） 所有者 投入和 减少资 本													
1. 所 有者投 入的普 通股													
2. 其 他权益 工具持 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 份支付 计入所 有者权 益的金 额													
4. 其 他													
（三）								18,231,747.42	-116,475,862.02		-98,244,114.60		-98,244,114.60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18,700,955.00				297,670,902.07				163,740,934.73		838,848,912.12		2,118,961,703.92	37,161,590.41	2,156,123,294.33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18,700,955.00				297,670,902.07				137,217,353.47		787,838,858.65		2,041,428,069.19	42,295,436.08	2,083,723,505.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18,700,955.00				297,670,902.07				137,217,353.47		787,838,858.65		2,041,428,069.19	42,295,436.08	2,083,723,505.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8,291,833.84		60,175,047.57		68,466,881.41	415,384.97	68,882,266.38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一”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0,336,976.91		150,336,976.91		-784,615.03	149,552,361.8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00,000.00	1,2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200,000.00	1,2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291,833.84		-90,161,929.34		-81,870,095.50			-81,870,095.50
1. 提取盈余							8,291,833.84		-8,291,833.84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18,700,955.00				297,670,902.07			145,509,187.31	848,013,906.22	2,109,894,950.60	42,710,821.05	2,152,605,771.65		

公司负责人：李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甄兰兰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晶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18,700,955.00				571,738,486.11				126,613,807.83	595,622,743.32	2,112,675,992.2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18,700,955.00				571,738,486.11				126,613,807.83	595,622,743.32	2,112,675,992.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8,231,747.42	65,841,612.18	84,073,359.6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82,317,474.20	182,317,474.2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8,231,747.42	-116,475,862.02	-98,244,114.60	
1. 提取盈余公积								18,231,747.42	-18,231,747.42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98,244,114.60	-98,244,114.6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18,700,955.00				571,738,486.11			144,845,555.25	661,464,355.50	2,196,749,351.86

项目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18,700,955.00				571,738,486.11				118,321,973.99	526,731,007.47	2,035,492,422.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18,700,955.00				571,738,486.11				118,321,973.99	526,731,007.47	2,035,492,422.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291,833.84	68,891,735.85	77,183,569.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9,053,665.19	159,053,665.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291,833.84	-90,161,929.34		-81,870,095.50
1. 提取盈余公积							8,291,833.84	-8,291,833.8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1,870,095.50		-81,870,095.5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18,700,955.00				571,738,486.11			126,613,807.83	595,622,743.32	2,112,675,992.26

公司负责人：李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甄兰兰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晶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不适用

1、公司的发行上市及股本等基本情况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成五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三河五丰福成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公司”）变更而来。原公司是经河北省人民政府“外经贸冀廊市 B 字[1998]001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批准，由河北三河福成养牛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福成集团”）、五丰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丰行”）和内蒙古自治区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以下简称“内蒙粮油”）共同出资组建，于 1998 年 3 月 18 日登记注册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冀廊总字第 000534 号。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31.70 万美元。2000 年 11 月 6 日经河北省燕郊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燕区经字(2000)093 号”文件批准，五丰行将其持有的原公司 13.9% 的股权转让给福成集团；福成集团将其持有的原公司 2% 的股权转让给内蒙粮油，将其持有的原公司 4% 的股权转让给三河市明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河明津”），将其持有的原公司 2% 的股权转让给三河市瑞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河瑞辉”），将其持有的原公司 1% 的股权转让给内蒙古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外贸”），转让后原公司股东变为上述六家。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2001]外经贸资一函字第 92 号”文件批准，原公司（六家股东）依法整体变更成立本公司，注册资本 174,002,943.00 元人民币。股本总数为 174,002,943 股，其中：福成集团持有 81,781,383 股，占股本总额的 47%；五丰行持有 62,641,060 股，占股本总额的 36%；内蒙粮油持有 17,400,294 股，占股本总额的 10%；三河明津持有 6,960,118 股，占股本总额的 4%；三河瑞辉持有 3,480,059 股，占股本总额的 2%；内蒙外贸持有 1,740,029 股，占股本总额的 1%。本公司于 2001 年 2 月 28 日在廊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企函字[2001]第 113 号”文件授权）注册登记，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30000400000652 号。

2004 年 5 月 28 日，商务部以商资批[2004]670 号文批准内蒙粮油将持有的本公司 10% 的股权转让给内蒙贸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99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04 年 6 月 2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3.15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5,200.00 万元，发行费用为 1,382.28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3,817.72 万元。变更后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54,002,943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中非流通股国有股 1,740,029 股，占总股本比例 0.68%；非流通股法人股 109,621,854 股占总股本比例 43.16%；非流通股外资股 62,641,060 股，占总股本比例 24.66%；流通股 A 股 80,000,000 股，占总股本比例 31.50%。2004 年 7 月 13

日本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 600965。

2005 年本公司实施每 10 股送 1 股的利润分配方案。方案实施后，本公司股本增加至 279,403,237.00 元（股）。

2006 年度本公司完成股改，2007 年度有限售条件股份转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后，股本结构为：非流通股国有股 0 股，占总股本比例 0.00%；非流通股法人股 79,817,683 股，占总股本比例 28.57%；非流通股外资股 45,431,005 股，占总股本比例 16.26%；流通股 A 股 154,154,549 股，占总股本比例 55.17%。

2008 年度有限售条件股份转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后，股本结构为：非流通股国有股 0 股，占总股本比例 0.00%；非流通股法人股 49,347,198 股，占总股本比例 17.66%；非流通股外资股 31,460,843 股，占总股本比例 11.26%；流通股 A 股 198,595,196 股，占总股本比例 71.08%。

2008 年 4 月 1 日河北三河福成养牛集团总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77,287,52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7.66%）协议并购到三河福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成投资”），并购后福成投资成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2009 年度本公司剩余有限售条件股份全部转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股本结构为：流通股 A 股 279,403,237 股，占总股本比例 100.00%。

2012 年 6 月 6 日，本公司接到股东五丰行有限公司关于更名的通知函，该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4 日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处已由原“五丰行有限公司”更名为“华润五丰有限公司”，并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股东账户户名变更手续。

2012 年 7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由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变更为内资股份制企业的议案，鉴于本公司外资股东华润五丰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比已经低于 10%，按照有关规定，2012 年 8 月 5 日河北省商务厅以冀商外资批字[2012]75 号文同意注销本公司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议案》、《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李福成、李高生、三河福生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三河福成投资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发布了召开福成五丰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013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同意李福成、李高生、三河福生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三河福成投资有限

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013 年 11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三河福生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478 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2013 年 12 月 4 日，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福成肥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成餐饮”）100%股权、三河市福成都市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成食品”）100%股权已经过户至本公司，为公司合法拥有。

2013 年 12 月 11 日，福成五丰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福成五丰分别向三河福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生投资”）发行 56,765,687 股股份，向滕再生发行 14,938,338 股股份，向深圳市和辉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辉创投”）发行 12,946,560 股股份，向三河燕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高投资”）发行 8,465,058 股股份，向三河蒙润餐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润投资”）发行 6,473,280 股股份，向李福成发行 13,582,105 股股份，向李高生发行 13,582,105 股股份，相关的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201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已取得了廊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了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及《章程》修订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 279,403,237.00 元增加至 406,156,370.00 元，公司股份总数由原 279,403,237 股增加至 406,156,370 股。

2014 年 1 月 16 日本公司大股东三河福成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名称变更后，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仍持有本公司 19.03% 的股份，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2014 年本公司实施每 10 股送 3 股的利润分配方案。方案实施后，本公司股本增加至 528,003,281.00 元（股）。

2014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议案》、《关于〈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福成投资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4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同意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015 年 3 月 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



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8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2015年7月21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的290,697,674股人民币普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2015年7月30日,公司取得了廊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528,003,281.00元增加至818,700,955.00元,公司股份总数由原528,003,281股增加至818,700,955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数为818,700,955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

2、公司注册地址

公司名称: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高楼镇高庙村东侧、庄户村北侧

3、业务性质及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的经营范围: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商品除外);以下由分支机构经营:禽畜养殖;禽畜(牛)屠宰、加工及冷藏;加工肉制品、速冻食品、糕点、饮料、乳制品、方便食品、调味料、豆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初级农产品、其他粮食加工品;有机肥料的生产;餐饮服务及配送;道路货物运输。(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本公司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牛肉、羊肉、牛奶、肉类制品、乳制品、速冻食品、薯类、餐饮服务等。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不适用

本期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内的主体包括: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福成肥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三河市隆泰达餐饮配送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100.00	100.00
三河灵山宝塔陵园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三河福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三河福成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三河福晟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100.00	100.00
湖南韶山天德福地陵园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80.00	80.00
三河市粮润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	控股子公司	88.00	88.00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公司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相关会计处理见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本公司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入账。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

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内部交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有关原则进行抵销；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合并方及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和产生的现金流量，涉及双方在当期发生的交易及内部交易产生的现金流量，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销。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确定企业合并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作为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本公司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为本企业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以非货币资产为对价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或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有关非货币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产的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的利润表。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

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经复核后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

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不适用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编制时将母公司与各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的重要投资、往来、存货购销等内部交易及其未实现利润抵销后逐项合并，并计算少数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本期收益。如果子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合并前先按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调整子公司会计报表。

(3) 报告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

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一项由本公司作为一个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两类：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共同控制一项安排的参与方享有与该安排相关资产的权利，并承担与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共同控制一项安排的参与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1) 合营安排的认定

只要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一项安排就可以被认定为合营安排，并不要求所有参与方都对该安排享有共同控制。

(2) 重新评估

如果法律形式、合同条款等相关事实和情况发生变化，合营安排参与方应当对合营安排进行重新评估：一是评估原合营方是否仍对该安排拥有共同控制权；二是评估合营安排的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3) 共同经营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①共同经营中，合营方的会计处理

A、一般会计处理原则

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是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二是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三是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四是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五是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可能将其自有资产用于共同经营，如果合营方保留了对这些资产的全部所有权或控制

权，则这些资产的会计处理与合营方自有资产的会计处理并无差别。

合营方也可能与其他合营方共同购买资产来投入共同经营，并共同承担共同经营的负债，此时，合营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在这些资产和负债中的利益份额。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来确认在相关固定资产中的利益份额，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来确认在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中的份额。

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时，合营方应确认按照上述原则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企业的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但合营方对于因其他股东未按约定向合营安排提供资金，按照我国相关法律或相关合同约定等规定而承担连带责任的，从其规定，在会计处理上应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

B、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共同经营将相关资产出售给第三方或相关资产消耗之前（即，未实现内部利润仍包括在共同经营持有的资产账面价值中时），应当仅确认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利得或损失。交易表明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以下简称“资产减值损失准则”）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C、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不构成业务的资产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即，未实现内部利润仍包括在合营方持有的资产账面价值中时），不应当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该合营方应享有的部分。即，此时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D、合营方取得构成业务的共同经营的利益份额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取得共同经营中的利益份额，且该共同经营构成业务时，应当按照企业合并准则等相关准则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但其他相关准则的规定不能与合营安排准则的规定相冲突。企业应当按照企业合并准则的相关规定判断该共同经营是否构成业务。该处理原则不仅适用于收购现有的构成业务的共同经营中的利益份额，也适用于与其他参与方一起设立共同经营，且由于有其他参与方注入既存业务，使共同经营设立时即构成业务。

②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的会计处理原则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非合营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比照合营方进行会计处理。即，共同经营的参与方，不论其是否具有共同控制，只要能够享有共同经营相关资产的权利、并承担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义务，对在共同经营中的利益份额采用与合营方相同的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其利益份额进行会计处理。

（4）关于合营企业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企业中，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核算其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对合营企业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非合营方）应当根据其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对该合营企业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的规定核算其对合营企业的投资；对该合营企业不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核算其对该合营企业的投资。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对外币财务报表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10. 金融工具

√适用□不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

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工具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应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且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评估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量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外, 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 考虑前瞻性信息, 确定损失准备
组合 2 (信用风险极低金融资产组合)	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测算, 信用风险极低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组合 3 (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②按组合方式实施信用风险评估时, 根据金融资产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 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 以预计存续期基础计量其预期信用损失, 确认金融资产的损失准备。

不同组合计量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组合)	预计存续期
组合 2 (信用风险极低金融资产组合)	预计存续期
组合 3 (关联方组合)	预计存续期

③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列示:

组合 1 (账龄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	2
1-2 年	15	15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餐饮业务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2（信用风险极低的金融资产组合）：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组合3（关联方组合）：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13.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工具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应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且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评估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量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外，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损失准备
组合 2（信用风险极低金融资产组合）	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测算，信用风险极低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组合 3（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②按组合方式实施信用风险评估时，根据金融资产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以预计存续期基础计量其预期信用损失，确认金融资产的损失准备。

不同组合计量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预计存续期
组合 2（信用风险极低金融资产组合）	预计存续期
组合 3（关联方组合）	预计存续期

③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列示：

组合1（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2	2
1—2 年	15	15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餐饮业务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20	2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组合2(信用风险极低的金融资产组合):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组合3(关联方组合):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14. 存货

√适用□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物料用品、包装物、产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开发成本、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殡葬服务业除外)。

殡葬服务业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领用或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结转发出存货成本。

(3) 期末存货的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法。

15.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确认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确认为应收款项；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确认为合同资产。

公司对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C、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

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③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同时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7.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1)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

a、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15-20	0.00	6.67-5.00

b、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中的“资产减值”。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或存货时，以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时，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8.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年限超过

一年，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械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

(2). 折旧方法

√适用□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40 年	0.00-10.00	2.25-6.67
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20 年	0.00-10.00	4.50-6.67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4 年	0.00-10.00	6.43-10.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6 年	0.00-10.00	15.00-20.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0.00-10.00	9.00-20.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0.00-10.00	18.00-20.00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9. 在建工程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在建工程指兴建中的厂房与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按工程项目进行明细核算，按实际成本入账，其中包括直接建筑及安装成本，以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暂估结转为固定资产，停止利息资本化，并开始按确定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计提折旧，待工程竣工决算后，按竣工决算的金额调整原暂估金额，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0. 借款费用

√适用□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1. 生物资产

√适用□不适用

(1) 生物资产的确定标准

生物资产，是指有生命的动物和植物构成的资产。生物资产的确认需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公司因过去的交易或事项而拥有或控制该生物资产；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公司；该生物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核算方法：活牛采购入库后，根据实际支付的采购成本（含活牛采购价款和采购相关费用），确认为消耗性生物资产，之后发生的饲料成本根据实际发生金额归集，于月末转入消耗性生物资产。母牛生产小牛后，于当月根据其结存成本转入生产性生物资产核算，与次月开始计提折旧，母牛计提的折旧计入小牛的生产成本。

(2) 生物资产的分类

生物资产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包括，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包括，为产出农产品、提

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公益性生物资产包括，以防护、环境保护为主要目的的生物资产。

(3) 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折旧政策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按各类生物资产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后，确定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成熟性母牛	3	30	23.33

22. 使用权资产

√适用□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公司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工作量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2)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五、25。

23.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将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并且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账。

(1) 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

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本公司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该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期内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需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4.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不适用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

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5.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餐饮业务按照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支出，第一次装修按 5 年摊销，以竣工结算价值且处于实际使用状态为金额判断标准；第二次装修按局部改良和整体改造两种情况处理：

(1) 局部改良支出在第一次装修剩余摊销期内摊销；

(2) 整体改造的，视同为初装，按 5 年摊销计算，如原第一次装修支出有剩余价值的，视同为接收物业的结构基础性投入，并到整体改造装修金额，一并 5 年摊销。

局部改造与整体改良的金额判断标准为第一次装修金额的 20%。

26.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确认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确认为应收款项；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确认为合同资产。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确认为合同负债。

公司对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7.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8. 租赁负债

√适用□不适用

(1)公司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工作量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头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a.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c.转租赁

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对原租赁合同和转租赁合同分别根据承租人和出租人会计处理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已采用简化会计处理方法的，将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3)售后租回

a.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b.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29. 预计负债

√适用□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0.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

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①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④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牛羊肉及预包装肉类食品、墓位等商品销售收入和餐饮服务收入等。

①销售商品收入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销售牛羊肉及预包装肉食品时，在客户收到货物是确认收入；销售墓位时，在将墓位使用证移交给客户时确认收入。

②提供劳务收入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提供餐饮服务时，在餐饮服务完成时，按照实际结算金额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1.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2.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33.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c.转租赁

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对原租赁合同和转租赁合同分别根据承租人和出租人会计处理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已采用简化会计处理方法的,将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1)公司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工作量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a.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b. 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工作量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a.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b. 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

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a.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c.转租赁

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对原租赁合同和转租赁合同分别根据承租人和出租人会计处理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已采用简化会计处理方法的，将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3)售后租回

a.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b.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3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35.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注：详见其他说明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无重大影响

其他说明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准则第 15 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的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指企业，下同）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3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0%、3%、5%、6%、9%、10%、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相关说明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5%
福成肥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5%
三河市隆泰达餐饮配送有限公司	25%
三河灵山宝塔陵园有限公司	25%
三河福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三河福成控股有限公司	25%
三河福晟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5%
湖南韶山天德福地陵园有限责任公司	25%
三河市粮润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增值税

本公司初加工的牛肉产品按销售收入的 9% 计算销项税；乳制品分公司生产的纯奶按 9%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速食品分公司生产的产品同时符合①非密封（类似非真空包装）；②生食（原材料及产成品）两个条件的，按 9%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不同时符合以上两个条件的产品按 13%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

根据财税字[1995]05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及 2001 年 4 月 10 日国家税务总局流转税管理司“关于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增值税问题的函”本公司活体牛销售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7 号）规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本公司的孙公司三河市隆泰达餐饮配送有限公司享受此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1号），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自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财税〔2019〕13号）第一条同时废止。《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5号）规定，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本公司的子公司福成肥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部享受此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五）款规定，经主管税务机关河北省三河市国家税务局认定，本公司子公司三河灵山宝塔陵园有限公司的殡葬服务业务从2016年9月1日开始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五）款规定，经主管税务机关湖南省韶山市国家税务局认定，本公司子公司湖南韶山天德福地陵园有限责任公司的殡葬服务业务从2016年5月1日开始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经《国家税务总局三河市税务通知》（冀廊三河税通〔2018〕22341号）批准，本公司子公司三河福晟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销售树苗符合条件，享受此优惠政策。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7号）规定，自2019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抵减应纳税额。《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39号）第七条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7号）规定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子公司福成肥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门店及其子公司享受此税收优惠政策。

（2）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25%，根据廊坊市国家税务局廊国税函字〔2006〕128号《关于河

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享受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复》，同意自 2006 年 5 月 10 日起对公司从事养殖业和农林产品初加工业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三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本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七条之规定：农产品初加工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三河福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子公司福成肥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享受此优惠政策。

（3）总分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2012 年第 57 号）文件规定，本公司的子公司福成肥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在汇总纳税汇算清缴时，由总机构汇总计算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扣除总部机构和各分支机构已预缴的税款，计算出应缴应退税款，按照规定的税款分摊方法计算总机构和分支机构的企业所得税应缴应退税款，分别由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就地办理税款缴库或退库。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14,816.46	331,904.20
银行存款	639,902,035.83	1,001,248,179.45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640,016,852.29	1,001,580,083.6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其他说明

注：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控股子公司湖南韶山天德福地陵园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银行韶山支行账户被封存（不收不付），司法冻结资金 3,000,000.00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不适用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866,112.89	1,741,5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866,112.89	1,741,5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15,654,285.26
1 年以内小计	115,654,285.26
1 至 2 年	7,317,078.27
2 至 3 年	2,721,503.06
3 至 4 年	4,953,634.80
4 至 5 年	0.00
5 年以上	650,029.22
合计	131,296,530.6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190,503.79	4.71	6,190,503.79	100	0.00					
其中：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90,503.79	4.71	6,190,503.79	1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5,106,026.82	95.29	4,752,333.82	3.80	120,353,693.00	149,095,378.08	100.	5,743,154.16	3.85	143,352,223.92
其中：										
账龄组合：	125,106,026.82	95.29	4,752,333.82	3.80	120,353,693.00	149,095,378.08	100	5,743,154.16	3.85	143,352,223.92
合计	131,296,530.61	/	10,942,837.61	/	120,353,693.00	149,095,378.08	/	5,743,154.16	/	143,352,223.9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海航冷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765,973.70	2,765,973.70	100	出现严重信用风险
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3,424,530.09	3,424,530.09	100	出现严重信用风险
合计	6,190,503.79	6,190,503.79	1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25,106,026.82	4,752,333.82	3.80
合计	125,106,026.82	4,752,333.82	3.8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743,154.16	5,199,683.45				10,942,837.61
合计	5,743,154.16	5,199,683.45				10,942,837.6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5,918,835.10	4.51	118,376.70
客户 2	5,895,421.87	4.49	117,908.44
客户 3	5,654,030.27	4.31	113,080.61
客户 4	5,284,899.52	4.03	105,697.99
客户 5	4,700,863.70	3.58	94,017.27
合计	27,454,050.46	20.92	549,081.01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383,414.03	75.79	21,920,906.75	79.48
1至2年	374,615.91	1.54	171,052.94	0.62
2至3年	5,012,305.20	20.66	4,960,573.56	17.99
3年以上	487,744.92	2.01	526,000.18	1.91
合计	24,258,080.06	100.00	27,578,533.43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账龄超过一年、金额较大的预付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供应商 1	3,452,850.00	3年以上	预付货款
供应商 2	1,411,200.00	3年以上	预付货款
供应商 3	303,967.50	3年以上	预付货款
合计	5,168,017.5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供应商 1	3,452,850.00	14.23
供应商 2	1,411,200.00	5.82
供应商 3	1,133,597.91	4.67
供应商 4	956,852.06	3.94
供应商 5	728,699.98	3.00
合计	7,683,199.95	31.6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2,777,283.66	51,389,644.95
合计	32,777,283.66	51,389,644.9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适用 不适用**(2). 重要逾期利息**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503,819.45
1 年以内小计	1,503,819.45
1 至 2 年	29,442,997.50
2 至 3 年	241,739.60
3 至 4 年	1,100,514.66
4 至 5 年	6,969,023.95
5 年以上	1,678,136.37
合计	40,936,231.53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备用金、保证金	3,459,900.82	12,742,984.31
往来款、资产转让款	37,148,664.55	51,997,309.56
其他	327,666.16	266,825.64
合计	40,936,231.53	65,007,119.5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13,617,474.56			13,617,474.56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739,953.63			1,739,953.6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7,198,480.32			7,198,480.32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8,158,947.87			8,158,947.87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13,617,474.56	1,739,953.63		7,198,480.32		8,158,947.87
合计	13,617,474.56	1,739,953.63		7,198,480.32		8,158,947.8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7,198,480.32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曾攀峰、曾馨槿	对赌款项	7,198,480.32	仲裁判决	仲裁委员会	否
合计	/	7,198,480.32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曾攀峰、曾馨槿	往来款	28,335,805.66	2-3年	69.22	
曾攀峰	往来款	3,914,583.95	4-5年	9.56	3,131,667.16
曾伏秋	往来款	2,500,000.00	4-5年	6.11	2,000,000.00
沈勇志	往来款	1,060,000.00	2-4年	2.59	518,000.00
曾庆丰	往来款	500,000.00	4-5年	1.22	400,000.00
合计	/	36,310,389.61	/	88.70	6,049,667.16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9,051,096.31		79,051,096.31	56,633,648.20		56,633,648.20
在产品	30,289,380.64		30,289,380.64	9,375,954.40		9,375,954.40
库存商 品	28,013,788.10		28,013,788.10	38,478,022.24		38,478,022.24
周转材 料	1,706,780.33		1,706,780.33	2,360,604.70		2,360,604.70
消耗性 生物资 产	52,021,064.96		52,021,064.96	127,303,502.39		127,303,502.39
产成品	83,100,780.92		83,100,780.92	59,043,232.90		59,043,232.90
开发成 本	485,296,322.64	151,768,338.55	333,527,984.09	477,761,239.53	151,768,338.55	325,992,900.98
合计	759,479,213.90	151,768,338.55	607,710,875.35	770,956,204.36	151,768,338.55	619,187,865.81

注：开发成本为本公司的子公司三河灵山宝塔陵园有限公司、湖南韶山天德福地陵园有限责
任公司尚未完工的墓位成本。

开发成本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成本	234,710,220.13	151,768,338.55	82,941,881.58	234,873,065.92	151,768,338.55	83,104,727.37
前期费用	5,570,528.81		5,570,528.81	3,943,679.90		3,943,679.90
建设工程费用	214,667,173.94		214,667,173.94	187,336,299.75		187,336,299.75
地下管道	3,662,975.80		3,662,975.80	5,342,395.87		5,342,395.87
绿化景观	8,286,043.31		8,286,043.31	34,199,030.12		34,199,030.12
资本化利息	7,120,124.54		7,120,124.54	9,943,980.36		9,943,980.36
迁坟费等其他	1,858,982.17		1,858,982.17	1,871,794.57		1,871,794.57
未完工墓穴建设 款	9,420,273.94		9,420,273.94	250,993.04		250,993.04
合计	485,296,322.64	151,768,338.55	333,527,984.09	477,761,239.53	151,768,338.55	325,992,900.98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开发成本	151,768,338.55					151,768,338.55
合计	151,768,338.55					151,768,338.55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摊费用	4,043,194.37	6,823,390.20
待抵扣进项税	2,572,607.47	3,384,366.24
预缴所得税	2,870,260.03	3,248,435.03
合计	9,486,061.87	13,456,191.47

10、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1、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081,733.40			3,081,733.40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3,081,733.40			3,081,733.4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902,456.71			1,902,456.71
2. 本期增加金额	155,319.36			155,319.36
(1) 计提或摊销	155,319.36			155,319.3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057,776.07			2,057,776.0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23,957.33			1,023,957.33
2. 期初账面价值	1,179,276.69			1,179,276.69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97,121,807.79	418,640,634.00
固定资产清理		10,875,418.64
合计	597,121,807.79	429,516,052.6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构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50,446,855.94	113,035,479.75	207,388,252.60	28,176,991.60	36,883,377.23	29,871,864.13	665,802,821.25
2.本期增加金额	661,205.11	210,118,188.60	6,445,344.90	4,723,168.54		1,000,765.67	222,948,672.82
(1) 购置		382,178.21	6,445,344.90	2,564,951.73		1,000,765.67	10,393,240.51
(2) 在建工程转入	661,205.11	209,736,010.39		2,158,216.81			212,555,432.31
(3)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182,671.78	240,204.23	2,073,095.82	1,204,844.75	6,975,072.24	11,675,888.82
(1) 处置或报废		1,182,671.78	240,204.23	2,073,095.82	1,204,844.75	968,897.84	5,669,714.42
(2) 其他减少						6,006,174.40	6,006,174.40
4.期末余额	251,108,061.05	321,970,996.57	213,593,393.27	30,827,064.32	35,678,532.48	23,897,557.56	877,075,605.2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6,008,824.29	37,068,323.82	100,728,303.67	19,878,383.88	17,679,834.54	15,798,517.05	247,162,187.25
2.本期增加金额	6,779,382.77	8,313,260.28	13,325,602.19	2,635,605.21	4,249,315.64	2,636,878.31	37,940,044.40
(1) 计提	6,779,382.77	8,313,260.28	13,325,602.19	2,635,605.21	4,249,315.64	2,636,878.31	37,940,044.40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523,202.35	130,098.15	2,037,181.32	1,071,386.18	1,386,566.19	5,148,434.19
(1) 处置或报废		523,202.35	130,098.15	1,959,489.01	584,912.29	958,025.51	4,155,727.31
(2) 其他减少				77,692.31	486,473.89	428,540.68	992,706.88
4.期末余额	62,788,207.06	44,858,381.75	113,923,807.71	20,476,807.77	20,857,764.00	17,048,829.17	279,953,797.4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88,319,853.99	277,112,614.82	99,669,585.56	10,350,256.55	14,820,768.48	6,848,728.39	597,121,807.79
2. 期初账面价值	194,438,031.65	75,967,155.93	106,659,948.93	8,298,607.72	19,203,542.69	14,073,347.08	418,640,634.0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运输工具	2,587,223.27	无法过户
房屋建筑物	3,460,742.97	无法办理
房屋建筑物	2,382,961.00	办理中

注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48 辆车行驶证中所有人与公司不一致，主要是由于北京车牌限制，本公司与行驶证所有人签订协议，约定所有权归本公司所有，账面价值为 2,587,223.27 元。

注 2：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办公楼未办理权证，账面价值 2,382,961.00 元；韶山天德福地陵园办公楼和食堂因土地为划拨未办理产权证书，账面价值 3,460,742.97 元。韶山天德福地陵 2 个门面和 2 个住宅房被法院查封，账面价值 8,001,186.31 元。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华冠大街房产	0.00	10,875,418.64
合计	0.00	10,875,418.64

13、在建工程**项目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0,846,816.20	50,916,621.91
工程物资		
合计	20,846,816.20	50,916,621.91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餐饮门店装修项目	4,109,407.42		4,109,407.42	8,836,890.22		8,836,890.22
上山电梯土建基础	4,215,023.00		4,215,023.00	3,876,258.00		3,876,258.00
天德办公楼	2,637,515.04		2,637,515.04	2,637,515.04		2,637,515.04
天德殡仪馆	5,824,911.77		5,824,911.77	5,824,911.77		5,824,911.77
天德东线道路	4,059,958.97		4,059,958.97	3,052,009.97		3,052,009.97
养牛场牛棚项目				26,689,036.91		26,689,036.91
合计	20,846,816.20		20,846,816.20	50,916,621.91		50,916,621.9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餐饮门店装修项目		8,836,890.22	770,081.53		5,497,564.33	4,109,407.42						自筹
上山电梯土建基础	670 万元	3,876,258.00	338,765.00			4,215,023.00	62.91	62.91				自筹
天德办公楼	1,300 万元	2,637,515.04				2,637,515.04	20.29	20.29				自筹
天德殡仪馆	1,190 万元	5,824,911.77				5,824,911.77	48.95	48.95				自筹
天德东线道路	600 万元	3,052,009.97	1,007,949.00			4,059,958.97	67.67	67.67				自筹
养牛场牛棚项目	20,727 万元	26,689,036.91	184,115,902.72	210,804,939.63		0.00	100	100				自筹
合计	24,487 万元	50,916,621.91	186,232,698.25	210,804,939.63	5,497,564.33	20,846,816.20						

注：本期在建工程其他减少中餐餐饮门店装修项目为子公司福成肥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门店装修费用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4、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种植业		畜牧养殖业		林业		水产业		合计
	类别	类别	母牛	类别	类别	类别	类别	类别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4,692,808.12						44,692,808.12
2. 本期增加金额			140,755,247.34						140,755,247.34
(1) 外购			140,755,247.34						140,755,247.34
(2) 自行培育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185,448,055.46						185,448,055.46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531,151.09						1,531,151.09
2. 本期增加金额			23,816,339.09						23,816,339.09
(1) 计提			23,816,339.09						23,816,339.09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25,347,490.18						25,347,490.18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60,100,565.28						160,100,565.28
2. 期初账面价值			43,161,657.03						43,161,657.03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2,866,237.26	72,866,237.26
2.本期增加金额	27,316,348.45	27,316,348.45
(1) 租入	27,316,348.45	27,316,348.45
3.本期减少金额	6,712,831.51	6,712,831.51
(1) 其他减少	6,712,831.51	6,712,831.51
4.期末余额	93,469,754.20	93,469,754.2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3,526,583.99	13,526,583.99
2.本期增加金额	16,457,969.03	16,457,969.03
(1) 计提	16,457,969.03	16,457,969.03
3.本期减少金额	5,264,247.56	5,264,247.56
(1) 处置	5,264,247.56	5,264,247.56
4.期末余额	24,720,305.46	24,720,305.4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8,749,448.74	68,749,448.74
2.期初账面价值	59,339,653.27	59,339,653.27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2,275,229.05	194,174.76		224,920.00	7,848,566.27	40,542,890.08
2.本期增加金额					147,890.14	147,890.14
(1) 购置					147,890.14	147,890.14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572,263.84	572,263.84



(1)处置					572,263.84	572,263.84
4.期末余额	32,275,229.05	194,174.76		224,920.00	7,424,192.57	40,118,516.3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027,890.11	49,456.74		39,614.73	6,482,163.04	12,599,124.62
2.本期增加金额	746,811.00	13,829.40		29,557.32	567,063.77	1,357,261.49
(1) 计提	746,811.00	13,829.40		29,557.32	567,063.77	1,357,261.49
3.本期减少金额					572,263.84	572,263.84
(1)处置					572,263.84	572,263.84
4.期末余额	6,774,701.11	63,286.14		69,172.05	6,476,962.97	13,384,122.2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5,500,527.94	130,888.62		155,747.95	947,229.60	26,734,394.11
2.期初账面价值	26,247,338.94	144,718.02		185,305.27	1,366,403.23	27,943,765.4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湖南韶山天德福地陵园有限责任公司	1,476,501.53					1,476,501.53
合计	1,476,501.53					1,476,501.53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湖南韶山天德福地陵园有限责任公司	1,476,501.53					1,476,501.53
合计	1,476,501.53					1,476,501.53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土地租赁费	8,392,224.00		457,025.04		7,935,198.96
餐饮门店装修费	19,756,989.22	12,763,504.65	8,274,406.74	800,014.00	23,446,073.13
资产安装改良工程费	1,295,463.71	126,894.50	188,381.22		1,233,976.99
办公楼、宿舍、佛像装修费	543,729.15		195,911.65		347,817.50
合计	29,988,406.08	12,890,399.15	9,115,724.65	800,014.00	32,963,066.58

1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12,911,281.67	3,192,204.39	19,360,628.72	5,144,592.4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34,388.65	33,597.16	135,347.77	33,836.94
可抵扣亏损				
合计	13,045,670.32	3,225,801.55	19,495,976.49	5,178,429.4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	8,701,331.24	2,175,332.80	9,796,180.64	2,449,045.15
合计	8,701,331.24	2,175,332.80	9,796,180.64	2,449,045.1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0,366,764.21	
可抵扣亏损	28,351,596.95	21,461,992.79
合计	68,718,361.16	21,461,992.7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 年	10,804,352.08	10,804,352.08	
2025 年	4,776,992.32	4,776,992.32	
2026 年	5,880,648.39	5,880,648.39	
2027 年	6,889,604.16		
合计	28,351,596.95	21,461,992.79	/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2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深圳市福成和辉产业发展投资企业（有限	153,665,835.49	15,000,000.00	138,665,835.49	162,915,835.49		162,915,835.49



合伙) 投资款					
湖南建 广建设 工程有 限公司 工程款	2,502,200.00		2,502,200.00	2,502,200.00	2,502,200.00
合计	156,168,035.49	15,000,000.00	141,168,035.49	165,418,035.49	165,418,035.49

2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80,000,000.00
保证借款		100,000,000.00
合计		180,000,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2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72,949,132.22	113,559,717.51
租金		
合计	72,949,132.22	113,559,717.5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李友法	10,916,242.56	尚未结算
曲阳远森石材雕刻有限公司	3,855,746.40	尚未结算
杨良南	3,276,523.05	尚未结算
李征	1,215,885.61	尚未结算
李立东	561,292.40	尚未结算
合计	19,825,690.02	/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23、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墓位订金	16,282,755.00	15,747,425.00
客户消费预存款	12,747,085.75	12,241,142.90
出售资产款		16,215,302.96
合计	29,029,840.75	44,203,870.8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24、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4,037,590.24	2,847,270.17
加工费		11,500.00
合计	4,037,590.24	2,858,770.17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2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6,182,041.39	161,742,318.94	164,672,111.27	13,252,249.0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926,212.88	5,195,618.81	5,195,618.81	3,926,212.8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0,108,254.27	166,937,937.75	169,867,730.08	17,178,461.94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630,769.09	153,315,473.46	156,255,116.22	9,691,126.33
二、职工福利费	26,474.00	4,004,749.78	4,006,611.07	24,612.71
三、社会保险费	1,189,289.50	4,254,820.19	4,247,881.63	1,196,228.06
其中：医疗保险费	980,886.35	3,199,796.95	3,202,235.75	978,447.55
工伤保险费	139,992.51	423,264.21	423,264.21	139,992.51
生育保险费	68,410.64			68,410.64
其他		631,759.03	622,381.67	9,377.36
四、住房公积金	166,746.00	46,908.00	42,408.00	171,246.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68,762.80	120,367.51	120,094.35	2,169,035.96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6,182,041.39	161,742,318.94	164,672,111.27	13,252,249.0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612,165.44	5,035,248.68	5,035,248.68	3,612,165.44
2、失业保险费	314,047.44	160,370.13	160,370.13	314,047.44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926,212.88	5,195,618.81	5,195,618.81	3,926,212.88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26、 应交税费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8,009,238.39	5,814,708.60
企业所得税	3,193,583.13	24,543,036.85
个人所得税	593,677.08	420,648.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1,167.32	326,203.27
教育费附加	271,337.06	175,805.16
地方教育附加税	180,891.37	117,203.44
印花税	144,001.24	46,854.70
其他	5,480.92	134,769.59
合计	12,859,376.51	31,579,229.96

**27、其他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225,500.00
应付股利	87,001.45	87,001.45
其他应付款	94,469,032.91	60,400,069.64
合计	94,556,034.36	60,712,571.09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应付利息**(1). 分类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25,500.00
合计		225,500.00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应付股利**(1). 分类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87,001.45	87,001.45
合计	87,001.45	87,001.45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结算工程款	10,400,054.60	1,704,732.39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	5,365,993.60	3,043,656.37
往来款	47,802,314.36	50,062,616.72
应付费用款	1,380,465.99	1,652,792.60
其他	29,520,204.36	3,936,271.56
合计	94,469,032.91	60,400,069.6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曾馨瑾	10,260,000.00	往来款
曾攀峰	7,740,000.00	往来款
合计	18,000,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28、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508,365.66	10,927,259.50
合计	13,508,365.66	10,927,259.50

29、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928,516.74	928,516.74
合计	928,516.74	928,516.74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30、租赁负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土地、房屋租赁	65,379,362.63	50,684,334.94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508,365.66	-10,927,259.50
合计	51,870,996.97	39,757,075.44

31、预计负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19,176,260.42	非吸案件
合计		19,176,260.42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注：详见附注十六、其他重要事项说明7。

32、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墓位管理费摊销	10,321,787.48	2,561,779.80	654,275.14	12,229,292.14	
专项设备补偿款	916,071.41		135,714.30	780,357.11	
合计	11,237,858.89	2,561,779.80	789,989.44	13,009,649.25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18,700,955.00						818,700,955.00

34、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97,670,902.07			297,670,902.07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297,670,902.07			297,670,902.07

35、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44,894,341.69	18,231,747.42		163,126,089.11
储备基金	307,422.59			307,422.59
企业发展基金	307,423.03			307,423.03
合计	145,509,187.31	18,231,747.42		163,740,934.73

36、未分配利润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48,013,906.22	787,838,858.6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48,013,906.22	787,838,858.6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7,310,867.92	150,336,976.9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231,747.42	8,291,833.8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98,244,114.60	81,870,095.5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838,848,912.12	848,013,906.2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41,004,428.14	713,308,512.07	1,241,833,018.16	831,105,505.71
其他业务	32,886,309.08	25,658,664.05	26,673,593.09	22,716,255.83
合计	1,073,890,737.22	738,967,176.12	1,268,506,611.25	853,821,761.54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税金及附加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78,423.49	2,250,036.86
教育费附加	818,025.37	1,311,474.65
地方教育附加税	545,350.23	874,316.48
资源税	616,031.78	344.37
房产税	2,029,830.63	1,768,367.14
土地使用税	1,126,838.52	1,124,155.80
车船使用税	60,680.52	50,521.60
印花税	753,834.07	610,559.70
环保税	37,122.03	36,376.90
水利建设基金	126.04	2,905.44
合计	7,366,262.68	8,029,058.94

39、销售费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9,813,194.11	78,933,298.58
折旧费	3,904,035.54	3,445,758.91
运输费	6,932,468.18	8,313,768.80
差旅费	116,228.43	305,569.34
租赁费	16,562,341.21	17,043,358.76
广告宣传费	2,223,556.91	6,784,365.93
销售机构经费	521,078.53	
超市费用及促销费	10,676,409.88	13,796,008.01
能源费用	6,426,395.05	7,198,590.72
装修费用摊销	8,158,823.42	8,594,782.35
物料消耗	2,101,565.08	2,462,547.79
低值易耗品摊销	1,955,259.71	1,741,321.43
其他	8,088,756.36	11,543,277.55
合计	137,480,112.41	160,162,648.17

40、管理费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4,785,519.97	26,204,095.81
公司经费	3,479,650.29	2,272,964.92
折旧费	8,375,366.53	9,205,240.39
费用摊销	2,506,271.44	2,922,485.86



中介机构费用	2,349,126.26	864,916.63
其他	9,792,313.36	15,874,977.56
合计	51,288,247.85	57,344,681.17

41、研发费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用总额	2,943,387.57	16,438,101.36
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		
合计	2,943,387.57	16,438,101.36

其他说明：

研发费用按成本项目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	2,222,773.14	3,719,700.91
材料费	695,629.95	11,703,476.82
折旧费	6,164.28	954,994.50
其他	18,820.20	59,929.13
合计	2,943,387.57	16,438,101.36

42、财务费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774,481.42	6,433,213.45
减：利息收入	-10,303,396.58	-24,028,602.29
手续费	306,643.75	224,108.09
其他	9,338.77	2,544,341.51
合计	-3,212,932.64	-14,826,939.24

43、其他收益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民营经济二次创业奖	100,000.00	
三河失业保险管理中心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98,500.00	
示范企业金（中央厨房体能）	3,000,000.00	
留工补贴款	80,000.00	



2022 年度科技创新专利专项奖励	9,000.00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创新普及补助资金	3,952.00	
进项税加计抵减	884,019.44	
廊坊市级 2021 年研发平台认定奖励		500,000.00
廊坊市级高新技术企业 2021 年度新认定奖励		400,000.00
2021 年度三河市创新专利专项奖励		54,000.00
2021 年度第二批科技创新券补贴		20,000.00
锅炉改造补贴款	256,000.00	2,112,000.00
低压政府补贴		1,100.00
退税		506,915.17
个税返还	68,017.41	57,789.53
失业补贴	100,443.01	9,635.21
稳岗津贴	100,426.32	5,400.32
合计	4,700,358.18	3,666,840.23

44、投资收益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77,463.18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6,209,766.47	3,984,646.34
合计	6,209,766.47	2,407,183.16

45、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199,683.45	-1,292,225.0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739,953.63	-9,346,278.61
合计	-6,939,637.08	-10,638,503.64

4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15,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47、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合计	4,454,908.74	668.8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4,454,908.74	668.87
合计	4,454,908.74	668.87

48、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2,874.12	133.98	22,874.1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2,874.12	133.98	22,874.12
罚款收入		204,129.31	
保险赔付收入	4,750,000.37		4,750,000.37
其他	2,410,890.48	8,995,363.42	2,410,890.48
合计	7,183,764.97	9,199,626.71	7,183,764.9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9、营业外支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761,255.60	621,866.35	761,255.6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61,255.60	621,866.35	761,255.60
罚款支出	34,360.67	210,105.62	34,360.67
公益性捐赠支出	10,000.00	30,000.00	10,000.00
未决诉讼	19,176,260.42		19,176,260.42
其他	929,533.85	1,848,584.17	929,533.85
合计	20,911,410.54	2,710,556.14	20,911,410.54

50、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315,681.16	42,643,893.0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78,915.53	-2,733,696.40
合计	16,994,596.69	39,910,196.6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18,756,233.9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9,689,058.4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63,776.2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225.0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4,526,653.3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706,513.0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2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091,691.04
其他	
所得税费用	16,994,596.69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51、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不适用

52、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及其他收入	16,820,073.91	24,028,602.29
往来款	39,063,715.64	17,891,278.29
备用金、保证金、押金等	5,330,441.57	15,886,781.16
其他	11,198,171.19	9,434,086.14
合计	72,412,402.31	67,240,747.8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支出	35,626,846.61	47,873,306.28



往来款	11,796,839.71	39,702,355.44
备用金、保证金、押金等	7,903,644.56	18,642,125.23
其他	5,261,104.05	14,573,888.24
合计	60,588,434.93	120,791,675.19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质押的定期存单		80,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1,761,637.28	149,552,361.88
加：资产减值准备	6,939,637.08	10,638,503.64
信用减值损失	15,000,000.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1,911,702.85	48,493,953.21
使用权资产摊销	16,457,969.03	
无形资产摊销	1,357,261.49	1,853,462.5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115,724.65	9,522,100.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54,908.74	177,790.4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38,381.48	434,280.0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774,481.42	8,946,936.9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209,766.47	-2,407,183.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52,627.88	-2,733,696.4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3,712.35	-273,712.3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476,990.46	-152,374,914.8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549,858.88	42,269,228.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4,131,121.36	-62,297,594.1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966,763.58	51,801,516.9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37,016,852.29	1,001,580,083.6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01,580,083.65	458,433,754.6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4,563,231.36	543,146,329.0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37,016,852.29	1,001,580,083.65
其中：库存现金	114,816.46	331,904.2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36,902,035.83	1,001,248,179.4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7,016,852.29	1,001,580,083.6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0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控股子公司湖南韶山天德福地陵园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银行韶山支行账户被封存（不收不付），司法冻结资金 3,000,000.00 元。

5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5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000,000.00	司法冻结，详见“附注七、1、货币资金”
固定资产	8,001,186.31	司法查封，详见“附注七、12、固定资产”
合计	11,001,186.31	/

56、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适用 不适用**(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适用 不适用**57、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民营经济二次创业奖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三河失业保险管理中心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98,500.00	其他收益	98,500.00
示范企业金（中央厨房体能）	3,0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0
留工补贴款	80,000.00	其他收益	80,000.00
2022 年度科技创新专利专项奖励	9,000.00	其他收益	9,000.00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创新普及补助资金	3,952.00	其他收益	3,952.00
锅炉改造补贴款	256,000.00	其他收益	256,000.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适用 不适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适用 不适用**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适用 不适用



3、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福成肥牛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三河市	河北省三河市	餐饮及投资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河市隆泰达餐饮配送有限公司	河北省三河市	河北省三河市	餐饮配送		100.00	设立
三河市福成肥牛麦润餐饮有限公司	河北省三河市	河北省三河市	餐饮服务		100.00	设立
三河市福成肥牛福顺餐饮有限公司	河北省三河市	河北省三河市	餐饮服务		100.00	设立
三河市福成肥牛福渔餐饮有限公司	河北省三河市	河北省三河市	餐饮服务		100.00	设立
三河市福成肥牛宏润餐饮有限公司	河北省三河市	河北省三河市	餐饮服务		100.00	设立
三河市福成肥牛润福餐饮有限公司	河北省三河市	河北省三河市	餐饮服务		100.00	设立



张北福成肥牛宏福餐饮有限公司	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	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	餐饮服务		100.00	设立
北京福成福兴餐饮有限公司	北京市房山区	北京市房山区	餐饮服务		100.00	设立
呼和浩特市福成肥牛兴隆餐饮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	餐饮服务		100.00	设立
北京市福成肥牛祥润餐饮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	北京市顺义区	餐饮服务		100.00	设立
三河市福成肥牛福润餐饮有限公司	河北省三河市	河北省三河市	餐饮服务		100.00	设立
三河福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三河市	河北省三河市	预包装食品、生产	100.00		设立
三河福成控股有限公司	河北省三河市	河北省三河市	资产重组、并购	100.00		设立
三河灵山宝塔陵园有限公司	河北省三河市	河北省三河市	灵位墓穴开发、销售、租赁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湖南韶山天德福地陵园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韶山	湖南省韶山市	灵位墓穴开发、销售	8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河市粮润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	河北省三河市	河北省三河市	园林绿化工程	88.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湖南韶山天德福地陵园有限责任公司	20.00	-5,558,507.09		35,313,650.26
三河市粮润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	12.00	9,276.45		1,847,940.15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湖南韶山天德福地陵园有限责任公司	131,100,529.51	78,631,161.85	209,731,691.36	60,373,959.39	19,928,579.11	80,302,538.50	135,018,660.91	82,093,757.91	217,112,418.82	59,230,639.31	660,091.20	59,890,730.51
三河市粮润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	19,463,141.63	94,103.49	19,557,245.12	4,157,743.88		4,157,743.88	23,204,028.38	116,217.09	23,320,245.47	7,998,047.98		7,998,047.98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湖南韶山天德福地陵园有限责任公司	385,791.51	-27,792,535.45	-27,792,535.45	1,432,970.21	1,234,040.31	-7,116,393.65	-7,116,393.65	-254,448.62
三河市粮润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	0.34	77,303.75	77,303.75	-7,710,502.74	27,064,220.18	5,322,197.49	5,322,197.49	11,849,811.3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适用 不适用**3、 重要的共同经营**适用 不适用**4、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适用 不适用**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适用 不适用**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适用 不适用**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适用 不适用**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适用 不适用**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适用 不适用**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适用 不适用**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适用 不适用**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三河市燕郊经济技术开发区	农牧业综合开发投资,城镇村建设、改造与投资开发;以及其他项目的投资;资产收购。	258,000 万	34.51	34.51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李福成、李高生父子。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三河福生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
河北福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河福成酿酒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福成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河市润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其他
三河金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三河福成商贸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河市福英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三河市兴隆运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河市隆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河市惠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河市多福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河福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河福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河隆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河市福旺矿业石材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河市永兴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河市福成隆泰水泥有限公司	其他
三河市福宏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河市泊利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其他
河北联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三河市泰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三河市利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其他
三河市润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三河明德数字信息有限公司	其他
承德隆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三河市福成瑞恒现代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兴隆县福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其他
兴隆县福成水泥有限公司	其他
三河燕山福成娱乐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河市金天地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大厂万福盛商贸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大厂回族自治县润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
澳大利亚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福成青山有限公司	其他
承德鑫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承德永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三河市和鑫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其他
琼海海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琼海福成海桂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三河市福成优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其他
福成澳大利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
三河市晟良门窗生产安装有限公司	其他
福成木兰有限公司	其他
福成国际屠宰有限公司	其他
于振和	其他
三河市一福一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



三河市一福一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其他
李高生	其他
三河润景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三河市福成一福一城俱乐部有限公司	其他
李高起	其他
李良	其他
李福成	其他
三河市易创广告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三河福成酿酒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18,372.09			
福成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166.04			1,055.00
三河市兴隆运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417,389.13			
三河市和鑫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5,189.74			
三河市一福一城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642.00			
三河市晟良门窗生产安装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8,214.04
三河市易创广告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327.00			267,038.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河北福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334,207.15	3,093,450.40
福成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71,188.44	4,044,225.42
三河福成酿酒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990.79	5,602.67
三河市兴隆运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72,631.60	56,982.00
三河市润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50,194.05	13,975.90

三河市润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8,092.92	28,180.00
三河市和鑫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1,821.55	30,912.97
三河市永兴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03,949.54	3,500.00
三河市晟良门窗生产安装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0,266.53	21,718.00
三河市泊利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9,429.95	116,138.30
兴隆县福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2,797.32	
三河市一福一城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76,776.97	
三河市一福一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1,817.64	
三河市福成一福一城俱乐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3,790.08	
李福成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80,917.83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 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 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 债计量的可变 租赁付款额（如 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 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 发生 额	上期 发生 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 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 发生 额
福成投资集团	土地					607,925.00	303,962.50	270,658.44	42,737.10	4,921,062.59	
三河市金 天地生态 农业专业 合作社	土地	994,997.00	531,858.50								
福成国际 大酒店有 限公司	房屋	989,916.11	1,420,465.04								
李高生	房屋	193,572.00	91,14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三河市永兴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转让	17,077,300.00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06.35	680.73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河北福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3,122.75	12,510.95	305,730.06	152,865.03
应收账款	福成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1,745,110.61	250,285.71	2,827,392.18	141,434.01
应收账款	三河市润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53.80	62.69	3,377.60	168.88
应收账款	三河市和鑫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7,373.60	2,594.65	13,671.85	683.59
应收账款	三河市兴隆运输有限公司			1,610.00	80.50
应收账款	三河市福成优选电	536,770.90	194,148.07	536,770.90	109,336.95



	子商务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三河市润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698.00	34.90	1,039.80	51.99
应收账款	三河市永兴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4,600.00	92.00		
应收账款	三河市一福一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91,523.90	2,101.14	14,458.60	289.17
应收账款	三河市一福一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45.00	18.90	2,156.70	43.13
应收账款	三河市福成一福一城俱乐部有限公司	25,931.20	518.62		
应收账款	李福成	197,687.81	3,953.76	129,737.40	2,594.75
应收账款	李高起	1,503.00	30.06		
应收账款	三河润景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81.30	1,014.07		
其他应收款	三河福成酿酒有限公司	284,849.35	209,729.46	231,991.89	32,419.23
其他应收款	福成木兰有限公司			1,038,851.00	519,425.50

(2). 应付项目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三河市金天地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		531,858.50
其他应付款	福成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254,350.00	254,350.00
其他应付款	三河市隆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94,973.83	294,973.83
其他应付款	李高生	260,000.00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44,209,851.57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44,209,851.57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收购三河市兴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事项

2023年3月16日，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成集团”）、高超、王焕起和韩志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合并持有的三河市兴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东权益，福成集团、高超、王焕起和韩志鹏分别持有兴荣农业85%、5%、5%和5%股权，交易总价格800万元。上述收购事项尚需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适用 不适用**2、 债务重组**适用 不适用**3、 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适用 不适用**(2). 其他资产置换**适用 不适用**4、 年金计划**适用 不适用**5、 终止经营**适用 不适用**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 4 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公司日常内部管理要求的财务信息为基础确定的。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本公司的报告分部分别为：食品加工、餐饮服务、殡葬服务业、生态农业。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畜牧养殖及食品加工	餐饮服务	殡葬服务业	生态农业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874,109,014.88	148,645,095.06	58,174,075.61	0.34	-7,037,448.67	1,073,890,737.22
营业成本	675,128,808.90	62,357,325.67	8,617,205.01	3,537.00	-7,139,700.46	738,967,176.12
资产总额	2,428,319,455.34	290,056,096.22	1,004,698,499.92	19,557,245.12	-1,255,228,444.41	2,487,402,852.19
负债总额	225,965,037.19	98,091,960.24	181,499,623.37	4,157,743.88	-178,434,806.82	331,279,557.86

注：子公司福成肥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营成本包括耗用的原材料总成本，餐饮产品加工

制作过程中耗费的能源费用、经营用房租赁费用、装修费用摊销、职工薪酬等作为期间费用计入销售费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荒山、土地权证的事项

本公司的子公司三河灵山宝塔陵园有限公司，陵园园区用地面积 765 亩，规划墓位数 125,000 个，其中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用地面积 406 亩，土地使用证号分别为三国用（2010）242 号、三国用（2010）241 号、三国用（2010）159 号和三国用（2010）160 号；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国有荒山用地面积 240,000 平方米（359 亩）。

上述荒山使用权于 1997 年 9 月由三河市人民政府批复给三河市民政局有偿取得，用于满足三河灵山宝塔陵园有限公司开发建设陵园项目的需求，使用期限自 1997 年 9 月 1 日至 2047 年 9 月 1 日。该荒山自上述批复之日起，一直由三河灵山宝塔陵园有限公司实际使用。2010 年 2 月，为协助政府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 3 亿元对价承接了三河灵山宝塔陵园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为了明确上述股权转让对价中包含上述荒山的使用权，2010 年 5 月三河灵山宝塔陵园有限公司向三河市政府提交请示并获得了市政府领导同意的批示意见。2014 年 6 月，三河市人民政府出具《确认函》，确认三河灵山宝塔陵园有限公司于 2010 年经三河市政府批准已有偿取得上述荒山使用权，确认三河灵山宝塔陵园有限公司有权使用上述 240,000 平方米（359 亩）荒山，土地用途为林业绿化及墓葬用地，使用期限自 1997 年 9 月 1 日至 2047 年 9 月 1 日。

(2) 韶山天德福地陵园公司非吸案件进展事项

2021 年 10 月，韶山市公安局对天德福地陵园公司出具《立案决定书》（复印件）韶公（刑）立字【2021】0237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决定对湖南韶山天德福地陵园责任公司等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立案侦查。”2022 年 1 月 18 日，韶山市公安局对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侦查终结，移送韶山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2022 年 3 月，韶山市人民检察院将案件退回韶山市公安局补充证据。2022 年 4 月 15 日，韶山公安局补证后又将卷宗移送至韶山检察院。截止目前本公司正与韶山市检察院、市政府、民政局、公安局等部门进行商讨，探讨以合规不起诉的方式处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的可行性方案，尚无定论。

(3) 韶山天德福地陵园公司原股东未完成业绩承诺仲裁事项

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就天德福地陵园原股东未完成业绩承诺事项申请仲裁。2022 年 4 月 8 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对仲裁作出终局裁决(《裁决书》[2022]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912 号),裁决曾攀峰、曾馨瑾连带承担向公司支付 2,799.47 万元业绩补偿、仲裁律师费 30 万元和仲裁费 34.11 万元,合计 2,863.58 万元。曾攀峰和曾馨瑾同意将其持有的天德福地陵园剩余 20%股权作为资产偿付 2020 年业绩补偿,各方已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由于曾攀峰和曾馨瑾持有的 20%天德福地陵园股权被冻结,目前尚未办理过户工商变更登记。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天德福地陵园原股东均未完成投资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

(4) 和辉基金清算进展事项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三河福成控股有限公司参与设立深圳市福成和辉产业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辉基金”),占其财产份额的 50%。2016 年,和辉基金分别投资宜兴市龙墅公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龙墅”)和杭州钱江陵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陵园”)。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福成和辉产业并购基金不再延期的议案》。2021 年 9 月 23 日,和辉基金清算组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备案。

2021 年 3 月 12 日,周晓明、周柏青与和辉基金签署钱江陵园《股权回购协议》。该回购协议未能得到履行,和辉基金清算人(组)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杭州钱江陵园周晓明、周柏青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股权回购协议》及被告支付 8,260 万元违约金,案件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立案-受理通知书(2022)浙 01 民初 761 号。2022 年 5 月,和辉基金已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钱江陵园提起诉讼并对周晓明个人及配偶名下财产进行司法保全,请求判令被告支付现金分红款 5,444 万元和利息 332.70 万元。上述两个案件均已开庭,截止审计报告报出日,尚未收到案件判决。2022 年 11 月,和辉基金清算人(组)代杭州钱江陵园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起诉周晓明和罗鹏,请求周晓明赔偿杭州钱江陵园 342.38 万的损失及利息、偿还其对杭州钱江陵园欠款 1200 万元及利息,并请求罗鹏对周晓明欠款 1200 万元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截止审计报告报出日,案件已进入诉前调解阶段。

2022 年 7 月 31 日,和辉基金与宜兴龙墅股东傅建龙签订《关于宜兴市龙墅公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回购和辉基金持有的宜兴龙墅 44.67%的股权。截止审计报告报出日,和辉基金收到股权回购款合计 1,100 万元。

截至审计报告报出日,和辉基金清算工作尚未完成,仍在清算过程中。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08,851,711.47
1 年以内小计	108,851,711.47
1 至 2 年	7,313,251.31
2 至 3 年	2,709,112.77
3 至 4 年	4,953,634.8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497,232.66
合计	124,324,943.0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190,503.79	4.98	6,190,503.79	100	0.00					
其中：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90,503.79	4.98	6,190,503.79	1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8,134,439.22	95.02	4,381,095.88	3.71	113,753,343.34	144,083,493.56	100.00	5,464,159.18	3.79	138,619,334.38
其中：										
组合 1（账龄组合）	117,099,801.52	94.19	4,381,095.88	3.74	112,718,705.64	143,450,228.02	99.56	5,464,159.18	3.81	137,986,068.84
组合 2（信用风险极低金融资产组合）										
组合 3（关联方组合）	1,034,637.70	0.83			1,034,637.70	633,265.54	0.44			633,265.54
合计	124,324,943.01	/	10,571,599.67	/	113,753,343.34	144,083,493.56	/	5,464,159.18	/	138,619,334.3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海航冷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765,973.70	2,765,973.70	100	出现严重信用风险
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3,424,530.09	3,424,530.09	100	出现严重信用风险
合计	6,190,503.79	6,190,503.79	1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 1（账龄组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7,630,891.57	2,152,617.85	2
1 至 2 年	6,665,131.47	999,769.72	15
2 至 3 年	2,108,986.27	632,695.88	30
3 至 4 年	197,559.55	98,779.77	50
4 至 5 年			80
5 年以上	497,232.66	497,232.66	100
合计	117,099,801.52	4,381,095.88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190,503.79				6,190,503.7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64,159.18	-1,083,063.30				4,381,095.88
合计	5,464,159.18	5,107,440.49				10,571,599.6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5,895,421.87	4.74	117,908.44
客户 2	5,654,030.27	4.55	113,080.61
客户 3	5,284,899.52	4.25	105,697.99
客户 4	4,700,863.70	3.78	94,017.27
客户 5	4,462,369.79	3.59	89,247.40
合计	25,997,585.15	20.91	519,951.71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8,252,569.12	112,491,627.62
合计	88,252,569.12	112,491,627.6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适用 不适用**(2). 重要逾期利息**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59,699,405.84
1 年以内小计	59,699,405.84
1 至 2 年	28,444,805.66
2 至 3 年	143,879.00
3 至 4 年	44,407.00
4 至 5 年	20,500.00
5 年以上	902,416.31
合计	89,255,413.81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备用金、保证金	586,507.94	981,515.27
往来款、资产转让款	88,341,239.71	120,146,418.00
其他	327,666.16	180,357.76
合计	89,255,413.81	121,308,291.03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8,816,663.41			8,816,663.41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615,338.40			615,338.4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7,198,480.32			7,198,480.32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002,844.69			1,002,844.69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8,816,663.41		615,338.40	7,198,480.32		1,002,844.69
合计	8,816,663.41		615,338.40	7,198,480.32		1,002,844.6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7,198,480.32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曾攀峰、曾馨樞	对赌款项	7,198,480.32	仲裁判决	仲裁委员会	否
合计	/	7,198,480.32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三河福成控股有限公司	往来款	54,450,000.00	1 年以内、5 年以上	61.00	
曾攀峰、曾馨樞	往来款	28,335,805.66	2-3 年	31.75	
三河福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3,700,000.00	1--4 年	4.15	
三河市隆泰达餐饮配送有限公司	往来款	758,262.90	1--4 年	0.85	
湖南韶山天德福地陵园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500,000.00	1 年以内	0.56	
合计	/	87,744,068.56	/	98.31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56,536,799.53	79,743,161.93	1,076,793,637.60	1,156,536,799.53	79,743,161.93	1,076,793,637.60
合计	1,156,536,799.53	79,743,161.93	1,076,793,637.60	1,156,536,799.53	79,743,161.93	1,076,793,637.6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福成肥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4,278,003.05			204,278,003.05		
三河福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三河福成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三河灵山宝塔陵园有限公司	625,667,178.22			625,667,178.22		
湖南韶山天德福地陵园有限责任公司	216,791,618.26			216,791,618.26		79,743,161.93
三河市粮润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	8,800,000.00			8,800,000.00		
合计	1,156,536,799.53			1,156,536,799.53		79,743,161.93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37,956,420.63	648,806,611.32	885,845,666.06	725,464,747.89
其他业务	27,338,544.00	20,269,095.19	23,693,763.68	19,354,147.13
合计	865,294,964.63	669,075,706.51	909,539,429.74	744,818,895.02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5、投资收益**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0,000,000.00	100,00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1,693,942.89	216,715.35
合计	71,693,942.89	100,216,715.35

6、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八、 补充资料****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716,527.2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00,358.18	详见财务报告附注七、57 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	6,209,766.47	

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989,264.0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5,373,648.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960,164.31	
合计	223,904.03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75	0.1311	0.13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65	0.1308	0.130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李良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 年 3 月 23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报告版本号	更正、补充公告发布时间	更正、补充公告内容
V1.0	2023年3月25日	
V2.0	2023年7月1日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金额等更正、补充